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
年——三報

2 0 2 5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
年三報

2 0 2 5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年報2025》
(2025.01.01-2025.12.31)

致

廖志成 鏡電視公司董事長

蔡滄波 鏡電視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鏡電視公司董事會成員

廖志成 蔡滄波 廖芳潔（員工董事） 洪玟琴 黃俞豪

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

翁秀琪

2025年 年報焦點

打造適合台灣的公評人制度

鏡電視於2021年1月1日邀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退休教授翁秀琪依《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設置章程》成立外部公評人辦公室，迄今已經滿五年；本期（2025年）年報焦點，以「從問責到共創：AI世代的公評人制度新航線」進行規劃。

首先是邀請鏡電視公司董事長廖志成撰寫〈生成式AI浪潮與公評人制度〉一文。廖董事長在文中指出，生成式AI正快速重塑新聞生產與媒體生態，也為肩負公眾問責與媒體對話功能的公評人制度帶來全新挑戰。他針對鏡電視公評人制度自開播以來持續深化制度建構，透過特別申訴案處理、Podcast、公評人電子報與國際制度研究，逐步成為連結新聞專業、產業反思與社會對話的重要平台；其中尤以生成式AI議題為核心，從人機協作新聞室、新聞倫理、事實查核、深偽風險、流量結構衝擊到版權與法律責任，提出前瞻且具實務指引的分析。

他認為，面對AI生成內容激增、侵權與假訊息風險升高，鏡電視亦訂定生成式AI使用規範，強調真實準確、公開透明、公正不歧視與隱私智財保護。隨著AI內容占比持續攀升，媒體如何強化內控、維繫公信力，而公評人制度又如何能在申訴與問責中「撥亂反正」、協助媒

體與閱聽人安度AI衝擊，已成新聞專業無可迴避的關鍵課題。

公評人翁秀琪在〈從問責到共創：AI世代的公評人制度新航線〉一文中則反覆回饋致意；本文重點在，以鏡電視五年外部公評人制度的實踐為軸線，描繪這項制度如何從「建立、體檢、本土化」一路走向以公共問責為核心、並進一步邁向「共創信任」的階段。隨著生成式AI深度介入新聞生產與平台流通，公評人制度不再只是處理申訴與糾錯的監督機制，而逐漸轉化為結合制度學習、公共溝通與產業反思的「信任生態」。從2025年特別申訴案可顯示，爭議已由單一錯誤轉向專業界線、素材再利用與平台責任的灰色地帶，申訴因此成為制度進化與新聞室自我校準的重要起點。

在此背景下，顯見生成式AI並非突發風險，而是放大既有制度壓力的加速器。鏡電視透過制定《生成式AI使用規範》，將透明、倫理與問責落實為可執行的制度，同時也重新界定公評人在AI時代的角色——從問責者進化為生成式新聞倫理的守門人、公共媒體素養的推動者與制度共創的促成者。文章最終指出，公評人制度的終極目標不在裁罰，而在將問責內化為媒體文化，使問責成為信任的生產機制，為台灣媒體自律與民主公共領域奠定長期基礎。

必須特別強調的是，鏡電視公評人辦公室從2025年開始，不定期出刊的《鏡電視公評人電子報》，是從產業智庫的角度出發，深入分析媒體產業面臨的各項重大議題，內容以提升媒體產業專業知能，介紹全球媒體進步的策略與作法為目標，將公共問責的觸角從鏡電視作為電視台的角色出發，更進一步廣及台灣的有線電視產業。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主任劉琮琦撰寫的〈2025年鏡電視公評人Podcast節目紀要〉，內容則處理《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

Podcast第三季5集節目的規劃及節目內容，文中亦預告《好好評新聞》第三季終集將於2026第一季錄製並播出。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業務報告部分，則包括了由辦公室主任劉琮琦和資深專員孫溫柔整理的〈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紀錄表〉和〈2025年鏡電視公評人辦公室工作紀要〉。

《鏡電視公評人年報》循國外作法，本期同樣邀請新聞部主管分享日常與公評人互動的經驗：鏡新聞新聞部副總經理張玄會受邀撰寫〈痛並快樂著！當傳統新聞產製碰上新媒體的浩瀚世界〉一文。張副總以鏡電視外部公評人翁秀琪的媒體觀察專欄文章為起點，反思傳統新聞產製在新媒體浪潮下的轉型挑戰。她指出，新媒體不應只是新聞內容的「上架通道」，而是重新設計、重組新聞敘事與觸及方式的關鍵部門。相較於傳統電視新聞的線性產製邏輯，網路平台由閱聽眾主導觀看主題與形式，促使新聞必須以專業、專精、區隔化的內容，經由YouTube、社群平台、短影音與直播等多元形式擴散，才能突破頻道位置與收視習慣的限制。鏡電視近年新媒體發展的成果，正顯示數位轉型已成為年輕觀眾接觸新聞的主要入口。

然而，該文也提醒，新媒體的快速擴散與演算法導向，可能讓新聞價值在迎合平台的過程中被消耗，甚至加劇同溫層效應，削弱公共溝通的可能性。因此，新媒體與新聞部之間必須建立更緊密的協作與把關機制，在追求能見度的同時維持專業與多元觀點。張玄會認為，最終在AI與平台衝擊下，傳統新聞的轉型雖然「痛並快樂著」，但唯有善用新媒體特性、持續深耕專業內容，新聞才能在浩瀚的新媒體世界中保有影響力與公共價值。

鏡電視新聞台是國內首家以外部公評人、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和

獨立編審三層把關，建立自律內控機制的電視台，因此歷年年報均邀請鏡電視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成員撰寫文章，介紹該委員會年度工作概要。本年度邀請鏡電視新聞台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時任職於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系教授的劉慧雯撰寫〈鏡新聞倫理委員會的這一年〉，詳述過去一年委員會工作。

年報也循往例，邀請了負責新聞部客服的張嘉君資深製作人提供〈鏡電視新聞台114年閱聽人年度意見統計報告〉，並於年報最後附上鏡電視外部公評人制度法源《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設置章程》，以及鏡電視新聞台歷屆董監事名單。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

翁秀琪

目錄

- 003 鏡電視公司董事會成員名單
- 005 本期年報焦點／翁秀琪
- 013 生成式AI浪潮與公評人制度／廖志成
- 017 從問責到共創：AI世代的公評人制度新航線／翁秀琪
- 031 2025年鏡電視公評人Podcast節目紀要／劉琮琦
- 043 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紀錄表／劉琮琦、孫溫柔
- 097 鏡電視公評人辦公室2025工作紀要
- 107 痛並快樂著！當傳統新聞產製碰上新媒體的浩瀚世界／張玄會
- 113 鏡新聞倫理委員會的這一年／劉慧雯
- 119 鏡電視新聞台114年閱聽人年度意見統計報告／客服中心整理提供
- 125 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設置章程
- 132 鏡電視新聞台歷屆董監事名單

生成式 AI 浪潮與公評人制度

文／廖志成（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生成式AI興起，除了改變人們搜尋與接收資訊的方式，也正在徹底改變媒體生態。面對AI浪潮來襲，主要任務為處理公眾問責、媒體與社會對話及收視聽眾申訴的公評人制度，亦可能受到影響，因而如何協助媒體處理與AI有關的特別申訴案件，振聾發聵、撥亂反正，也可能成為新的課題。

鏡電視自開播以來即設有公評人室，至今已邁入第六年。在翁秀琪教授的主持下，運作一向良好，除了獨立處理特別申訴案，公評人也主持Podcast節目，以及參與公司舉辦的閱聽人會議，去年更新增出刊電子報，研究國外的公評人制度，同時也為鏡電視建立制度，成效斐然。

更難能可貴的是，《鏡電視公評人電子報》（下稱《公評人電子報》）從產業智庫的角度出發，深入分析媒體業面臨的各項重大議題，以提升媒體產業專業知能，介紹全球媒體進步的策略與作法，鎖定對新聞工作仍有期待的業內人士、關心新聞媒體趨勢和未來發展的民眾為目標讀者，獲得這兩類群體及媒體業的高度重視。

尤其針對生成式AI興起，《公評人電子報》也以AI為主題發表多篇文章，如〈AI來了！迎接人機協作的新聞時代〉、〈善用AI讓新聞更「真」〉等，透過個案分析，梳理出「人機協作新聞室」現階段的

各種樣貌：策略、倫理及收費機制等，並指出這或許是全球新聞媒體面對山雨欲來的「AI戰國時代」最前瞻的底層邏輯，以及由「事實查核」、「挖掘真相」、「原真人味」等面向切入，探究新聞機構如何應用人工智慧，讓AI成為媒體「求真」的盟友利器。

翁秀琪教授亦多次為文探討AI對媒體的影響，包括〈當WIRED被AI騙：一場新聞專業的震盪與台灣的借鏡〉、〈當新聞倫理遇上AI、川普與假新聞：十三個新聞專業聲音的對話〉、〈假到難辨真偽時：AI假訊息淹沒網路後，新聞如何成為最後的錨點？〉、〈生成式AI正在削減新聞流量：從全球趨勢看台灣媒體的結構性危機〉、〈內容的盡頭，是改變——AI時代新聞價值的重構〉等，直指問題核心，供媒體從業人員及各界人士參考。

公評人主持的Podcast節目對此亦多有著墨，如與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董事李怡志，和資深事實查核記者陳慧敏在節目共同討論「AI氾濫、資訊操弄的年代，新聞工作者如何守住真假虛實的界線？」探討了電視台大量使用AI生成影音，是否會讓閱聽人信以為真？以及如何回到記者的基本功、做好人事時地物的查證等，也廣受閱聽人及媒體業界重視。

AI浪潮來襲，另一個可能影響媒體產業的是生成內容的版權歸屬、侵權責任等法律問題，媒體業者該如何有效捍衛記者與原創者的知識產權？以及不侵犯他人的智財權、名譽和隱私，亦是許多從業人員高度關注的話題。

有鑑於媒體肩負提供準確資訊、維護公信力的重要責任，制訂AI使用準則供旗下人員使用時參考，確有其必要。鏡電視除了訂有《新聞編輯室公約》，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另訂定《生成式AI使用

規範》，以避免各部門使用AI可能帶來的資訊安全、人權、隱私、著作權、新聞倫理及法律等風險，以及使用時應遵守製播準則、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與相關法律規定，並注意其侵害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之可能性。

AI使用準則至少還應具備如下原則：（1）**真實與準確**：因為生成的訊息不一定真實與準確，使用時需經嚴格事實查核，確保信息準確無誤；（2）**公開與透明**：新聞內容、圖像部分或全部由AI生成，應明確告知讀者使用範圍；（3）**公正與不歧視**：避免在性別、文化、政治、宗教、種族等具偏見或歧視；（4）**保護隱私與機密**：避免揭露個資、機密資料及未經公開之敏感資訊，以及尊重智財權等。

儘管如此，媒體使用AI產製全部或部分新聞及內容，仍可能引發侵權、妨害名譽、隱私侵害等法律風險與申訴糾紛，AI強化的惡意攻擊與協助產生的假訊息，更可能讓內容產製人員不知不覺誤陷其中，加上AI生成內容速度過快，未經審查的品質與準確性令人擔憂，加上深偽事件層出不窮、抄襲狀況陡增，都使人防不勝防。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預測，及至今（2026）年，網路上可能有90%以上的內容將由人工智慧生成，媒體藉由AI產製新聞與內容，可以想見糾紛必然增多；如何強化內控機制，使影響降到最低？是所有從業人員的責任。至於主責媒體與社會對話、公眾問責及收視聽眾申訴的公評人制度，如何匡扶其過，協助媒體與閱聽人安度此一衝擊，讓新聞內容恆常保持正確、平衡、公平並展現好的品味，則是媒體機構與公評人制度無可迴避的新興課題。

從問責到共創： AI 世代的公評人制度新航線

文／翁秀琪（鏡電視外部公評人）

壹、前言：從建立制度到進化制度

鏡電視自2021年1月1日成立外部公評人制度以來，至今已屆滿五年。這五年之間，公評人制度經歷從「建立」、「體檢」、「本土化」到「深化問責」的過程，形成了一條獨特的制度演化脈絡。

2021至2022年，《公評人制度的建立、實踐與反思》¹記錄了制度從無到有的基礎建構；2022至2023年，《鏡電視外部公評人制度體檢》²進一步檢視制度的運作，強調透明化與程序化；2023至2024年，《打造適合台灣的公評人制度》³則標誌著制度的本土化轉折，明確地將「公共問責」確立為核心價值。

2025年的這篇年報專文，不再僅是制度運作的回顧，而是試圖回答一個新時代的問題：當生成式AI深度介入新聞製播流程與閱聽互動時，公評人制度如何在新的媒體環境中，維繫專業倫理與社會信任？

這篇專文將聚焦在「制度進化」與「公共共創」兩個面向，從鏡電視五年的經驗出發，思考AI世代的媒體問責新方向。

貳、公評人制度的進化：從設計到生態

五年來，鏡電視的公評人制度逐步從單一制度化運作，走向多層次的公共溝通與教育實踐。若以制度演化的階段觀之，可歸納為下表的四個時期：

表一：公評人制度演化四階段

年度	核心議題	制度主軸	新增機制	公評人角色演變
2021-2022	制度建立	特別申訴制度	季報、年報、章程	制度設計者
2022-2023	體驗與透明化	公開化、程序化	《鏡電視公評人報告》	審視者
2023-2024	本土化實踐	公共問責	Podcast、「面對觀眾」單元	溝通者
2024-2025	智庫化與AI問責	產業共學、倫理審視	電子報、《AI使用規範》	共創者

（此表由本文作者依制度衍化自行整理）

此一轉變意味著公評人制度在台灣，已不僅是一套監督機制，而是逐漸發展成一種「信任生態」（trust ecology）。公評人不再只是審視與糾錯的角色，而成為連結媒體、閱聽人與產業的橋梁，使制度本身成為公共知識與媒體教育的實踐場域。

參、公共問責的深化：從制度到文化

在前三年的實踐中，我們逐漸體會到，真正能體現公評人制度核心價值的，不僅是「申訴處理」，而是「公共問責」。這項工作讓制度走出了內部文件的框架，進入了社會對話的場域。

自2021年起，《鏡電視公評人報告》陸續開闢「公民看鏡新聞」、「鏡電視面對觀眾」等單元，邀請公民團體、學者與閱聽人

共同討論節目內容；自2023年起，Podcast《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製播兩季共九集，從新聞倫理、媒體識讀到節目製作現場，呈現了公評人制度的教育與橋梁功能。2025年，公評人電子報的推出，更象徵制度智庫化的新階段——不僅反映問題，更主動提出產業改進的觀察與建議。

至於申訴案的發展，以2024年度的14件特別申訴案為例，其中9件實際處理的個案中，有4件促成了新聞產製流程S.O.P的建立或內部教育制度化。換言之，申訴案不再只是事件結案的終點，而是制度學習及改造的起點。這些案例累積的經驗，使鏡電視逐漸形成一種「以錯為學」的內部文化，也讓公評人制度從監督轉化為共學機制。

2025年特別申訴案的綜合分析（0034–0068案）

2025年度，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共處理特別申訴案35件（第0034至0068案）⁴。相較前一年度案件數量增加不少，且整體申訴內容顯示，閱聽人對新聞專業的檢驗，已從「是否出錯」逐步轉向「是否符合制度期待與專業承諾」。這一轉變，標誌著公評人制度已進入高度制度化後的成熟階段。

（一）案件類型的整體分布與變化

整體觀察0034至0068案，可將申訴樣態歸納為四大類型，其比例與性質亦呈現出明顯的結構性特徵。

第一類為新聞事實、用詞與標題精準性爭議，約佔全部案件的三成至四成。此類案件以「翡翠水庫報導案」、「華碩工會相關報導案」及後期「華視訓練中心標題誤導案」為代表。申訴人不再僅質疑報導立場，而是精細檢視地理關係、制度定位與語意邏輯，顯示閱聽

人對新聞準確性的期待，已由「是否錯誤」提升為「是否嚴謹」。

第二類為主持人言論、節目風格與新聞專業界線爭議，約佔三成左右，集中於談話性節目與新聞評論段落。相關案件橫跨《全球聊天室》、《鏡轉全球》、《下班鏡來講》與《有話鏡來講》等節目。這類申訴反映出新聞表達形式多元化後，主持人角色與新聞專業之間的張力，也迫使制度必須清楚區分「新聞倫理紅線」與「專業風格差異」。

第三類為肖像權、隱私權與著作權爭議，約佔兩成，且與跨平台內容流通高度相關。包括未經授權使用原創影片、公開場合畫面是否構成可辨識侵害、誤植非當事機構畫面等案件。此類案件顯示「公開可得」與「可供新聞使用」之間的界線，仍需透過制度反覆校準。

第四類則是平台邊界與受理範圍爭議。部分申訴實際涉及他台新聞、合作媒體內容，或非鏡新聞原生製播之報導，最終未通過形式審查或因申訴人未補件而結案。這類案件雖未形成實質裁決，卻清楚反映閱聽人已將「鏡新聞品牌」視為整體信任單位，而非僅限於狹義的製作責任。

（二）申訴處理機制的制度化成熟

從0034至0068案的處理歷程觀察，公評人制度已展現高度穩定的程序運作特徵。多數案件能在第一階段即完成查核、說明與必要修正；僅少數具高度專業爭議或名譽風險者會進入第二階段面談。值得注意的是，後期案件中，申訴人在獲得制度性回覆後未再申覆的比例明顯提高，這並非制度弱化，而是回覆品質、程序清楚度與制度信賴感提升的具體表現。

此外，公評人角色亦未走向「裁罰機關」，而是持續維持在「程序主持者」與「專業對話促成者」的位置。特別是在主持人風格與節目專業爭議中，制度刻意避免將主觀審美或政治立場轉化為紀律處分，轉而透過內部回饋、提醒與教育機制處理，顯示制度自我節制的成熟度。

（三）從個案處理到制度學習

0034至0068案的另一個重要特徵，在於多起案件促成內部制度性回饋，而非僅止於個案結案。例如：

- 標題與文字敘述之審核流程獲得重新檢視；
- 主播行為準則與懲處規範明文化；
- 公開素材、社群影片與畫面授權的查證意識提升；
- 新媒體下架與修正流程更趨即時化。

這些改變顯示，特別申訴案已成為新聞室風險管理與制度學習的重要來源，而非外部壓力下的被動回應。

（四）整體觀察：制度角色的轉換

綜合0034至0068案可見，2025年的特別申訴已不再以「糾正單一錯誤」為核心，而是逐步轉向處理專業界線、平台責任與閱聽人期待落差。在此階段，公評人制度的功能，已由傳統問責工具，轉化為協助媒體組織進行「信任治理」的重要制度節點。

這種轉換，正是從「問責」走向「共創」的實證基礎。

表二：2025年特別申訴案（0034－0068案）案件類型與制度功能分析表

案件類型	代表案號（例）	主要爭議內容	主要處理方式	顯示之制度功能
事實、用詞與標題精準性	0039、0044、 0059、0068	事實錯誤、語意誤導、 地理或制度定位不精準	更正、下架、公開說 明、第二階段審查	專業校準與問責
主持人言論與節目風格	0037、0039、 0050、0062	主持人評論、語言使 用、節目定位爭議	非裁罰處理、內部提 醒、教育回饋	專業界線守門
肖像權、隱私與著作權	0047、0053、 0066、0067	公開畫面使用、未授權 影片、誤植畫面	下架、流程檢討、素 材審核強化	風險管理與權利 保護
平台邊界與受理範圍	0038、0042、 0045、0060、 0064	他台新聞、合作媒體或 非原生內容	程序說明、引導正確 申訴管道	邊界釐清與期待 管理
申訴未補件／未申覆	0038、0046、 0063、0065	資料不足或未完成程序	程序性結案	制度成熟指標

（本表由作者依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特別申訴案0034至0068案資料整理）

綜觀2025年0034至0068號特別申訴案，可以發現一個值得高度重視的制度訊號：多數爭議已不再源自「惡意造假」或「明顯失實」，而是出現在內容生成、素材使用、再製與平台流通過程中的判斷模糊地帶。無論是公開素材的授權認知、標題語意的推論邏輯，或跨平台內容責任的界定，皆反映新聞生產已進入高度「人機協作」與「多層再利用」的環境。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生成式AI並非僅是突如其來的外在變數，亦是放大既有制度壓力的關鍵加速器。AI的導入，使新聞產製流程更快速，但也更容易模糊責任歸屬、真實來源與專業判斷的界線。換言之，2025年的特別申訴案，已在實務層面預示了AI時代新聞倫理將面臨的核心問題。

因此，本文下一小節要論述的「生成式AI的挑戰與制度回應」問

題，並非脫離前述案例分析的另起新章，而是公評人制度在累積多年申訴經驗後，對「下一個制度風險節點」所作出的前瞻性回應：生成式AI的治理，正是從個案問責走向制度共創的必然延伸。

肆、生成式AI的挑戰與制度回應

2024年底，一封匿名的內部申訴信成為鏡電視制度演化的重要契機。該申訴指出，一則國際新聞中使用了AI生成的聲音與影像，恐違反《鏡電視新聞台製播準則》。經查證後，新聞部主動承認流程疏漏，並立即修訂製播S.O.P.，同時，鏡電視的法務長完成《鏡電視生成式AI使用規範》，於2024年12月24日正式公告。

這起事件不僅是一次個案修正，更標誌出AI時代新聞倫理的新課題——生成式內容模糊了真實與虛構的界線，也挑戰了媒體透明與責任的基礎。鏡電視以《生成式AI使用規範》作為制度回應，具體落實「透明、倫理、問責」三項核心原則，並將理念化為可執行的內部規範⁵。

（一）透明原則：標示來源與用途，建立可追溯信任

鏡電視要求所有生成式AI的使用，須經主管核准並適當揭露，避免誤導閱聽人。凡涉及AI輔助之內容，應註明生成來源與用途（如草稿生成、影像輔助或摘要整理），同時明確區分人機協作比例。若未經人工確認，不得以AI產出內容作為正式業務依據。此舉不僅確保資訊透明，也服膺國際對AI內容揭露與可追溯性的趨勢。

（二）倫理原則：維護真實採訪與專業判斷的核心

規範明訂，生成式AI不得取代記者的採訪與查證工作，禁止以AI模擬採訪、虛構人物或情境；所有生成內容必須經人工專業審核與改寫，確保真實性與新聞倫理；AI可作為輔助工具，但不能取代記者的自主思維與創造力。若生成內容涉及影像或文字合成，應以顯著註記「示意」或「合成」，以維護閱聽人知情權。

（三）問責原則：建立內外雙軌監督，落實制度責任

鏡電視的AI使用須遵守公司製播準則、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規範，任何使用行為皆受主管審核並納入內部稽核機制；未經同意者不得使用生成式AI，也不得輸入涉及機密或個資的內容。此舉等同於建立內部「AI使用稽核制」，以確保組織層級的監督與問責。同時，鏡電視持續研議外部申訴與社會回饋機制，回應閱聽人對AI應用透明度的期待。

總體而言，《鏡電視生成式AI使用規範》將AI倫理原則從理念落實為具體制度，並在人員授權、內容揭露到審核責任方面，皆形成可執行的倫理防線。這不僅防止AI濫用，更確立了鏡電視在生成式新聞時代中，以制度守護真實、責任與信任的公共承諾。

AI時代公評人職能的新挑戰

AI議題的出現，也使公評人的職能可能需要被重新定義。未來的公評人將肩負以下五項新任務：

（一）監測AI內容的揭露與真實性

隨著生成式AI廣泛介入新聞生產流程，媒體須建立一套「AI內容

揭露與真實性監測機制」。這不僅包括要求新聞機構在報導中清楚標註AI參與的比例（如影像生成、文字撰寫、數據分析），也應設立內部稽核流程，以確保AI輸出的資訊未經過度編修或誤導性重構。

同時，公評人（ombudsman）或可在第三方機構的協助下，扮演「AI透明度觀察員」的角色，定期檢視媒體的揭露實踐是否符合公眾知情權，防止AI生成內容被包裝成人工採訪結果。此舉可藉由「可追溯標籤」（traceable labeling）與「內容來源憑證」（content provenance，如C2PA）技術落實，使閱聽人能夠辨識真實與合成資訊之間的界線。

（二）協助制定AI新聞倫理準則⁶

媒體專業組織與公評人制度應主動參與AI新聞倫理的制定，將AI的運用納入現有新聞倫理架構之中。例如，可在新聞自律公約中明定「AI應輔助而非取代人類判斷」、「AI生成資訊須經人類編輯審核」等原則。

此外，應建立跨領域協作平台，結合記者、工程師、學者與公民團體，共同擬定倫理準則的操作指引，如資料使用透明度、偏誤防範、AI編輯責任歸屬等，讓這些準則不只是道德指南，更是提升媒體信任度與社會問責的制度基礎。

（三）分析演算法偏誤與敘事風險

AI新聞系統的背後是複雜的演算法與資料集，其偏誤（bias）可能不自覺中塑造特定敘事框架或議題取向。未來的公評人與媒體研究者應具備「演算法素養」（algorithmic literacy），能夠檢視推薦系統、生成模型的輸出邏輯與社會影響。

這項分析不僅針對AI生成內容的偏見，也包括AI如何透過排序、推薦與過濾機制，影響新聞的曝光與公共議題的形成。若演算法放大仇恨言論、刻板印象或政治偏向，就必須透過透明報告與修正機制介入，確保AI新聞不淪為「偏誤放大器」。

（四）教育閱聽人辨識AI資訊

AI識讀（AI literacy）已成為媒體識讀教育的新核心。媒體機構與公評人可設計多層次教育策略，例如：

基礎層面：教導閱聽人如何辨識AI生成影像、音訊與文字的特徵；

中階層面：讓民眾理解AI在新聞生產中的應用方式與潛在風險；

高階層面：培養批判思考能力，讓閱聽人能評估AI資訊的可信度與來源。

透過學校課程、媒體公民講座、線上互動平台等方式，建立「AI時代的公共媒體素養」，避免社會陷入真假難辨的資訊混亂。

（五）成為生成式新聞倫理的守門人

在AI生成新聞的時代，公評人、新聞倫理委員會與監督機構的角色更加關鍵。他們不僅是傳統意義上的「新聞守門人」（gatekeeper），更是「生成式倫理的守門人」（guardian of generative ethics）。

這意味著必須同時監督AI的使用過程與輸出結果，確保每一項AI輔助報導都符合真實、公正、透明與責任的新聞原則。公評人可定期發布「AI新聞倫理報告」，揭示媒體內AI的使用現況、揭露程度與倫

理爭議案例，促進公共討論，推動自律與共識的形成。

這不僅是制度的延伸，更是媒體問責在AI時代的再出發。

伍、制度再設計：走向台灣的媒體自律生態系

外部公評人制度在鏡電視的五年實踐經驗顯示，這樣的制度不僅能促進單一媒體自律，更可能成為全產業的制度原型。未來若要讓制度從個案經驗轉化為社會常態，需朝以下三個方向推進：

跨媒體聯盟化：建立「台灣公評人協作平台」，讓不同媒體共享申訴案例與教育資源。

智庫化與制度知識化：以「公評人電子報」為核心，建立資料庫與年度趨勢報告，形成產業共學機制。

促進型監理架構：國家通訊委員會（NCC）與媒體自律組織可共同支持外部公評制度，以轉變為「信任促進者」（enabler of trust）的角色，而非僅是行政監理者。

國際經驗如BBC、ABC、《衛報》（*The Guardian*）與NHK等皆已透過公開透明的申訴與回應機制，建立起強韌的信任基礎。鏡電視的制度實踐，正可作為台灣本土媒體生態中「問責即信任」的範例。

陸、結語：從問責到信任

五年的制度實踐讓我們體會到：公評人制度的終極目標，不在於監督，而在於建立一種持續性的社會信任。當媒體與公民在「公共問

責」的場域中互動時，問責不再只是糾正錯誤，而是一種共同理解、共學與共創的過程。

在生成式AI與多平台資訊環境下，新聞的真實性不再由技術保證，而是需要以制度與倫理維繫。公評人制度正是在這樣的環境中，重新定義了媒體自律的意義。

未來，我們希望鏡電視的經驗能成為台灣媒體自律改革的重要基石，也讓「公共問責」從一項制度，進而成為一種文化。當問責成為文化，信任也就不再稀缺。

【註解】

1. 翁秀琪（2023），〈公評人制度的建立、實踐與反思〉，《鏡電視外部公評人年報 2021-2022》，頁19-39。
2. 翁秀琪（2024），〈鏡電視外部公評人制度體檢〉，《鏡電視外部公評人年報 2023》，頁15-40。
3. 翁秀琪（2025），〈打造適合台灣的公評人制度〉，《鏡電視外部公評人年報 2024》，頁15-31。
4. 各申訴案詳細資料請參考本年報頁43開始的〈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紀錄表〉。
5. 《鏡電視生成式AI使用規範》，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見連結：<https://statics.mnews.tw/assets/documents/cm5230pgx004v10l13k09ddjv.pdf>
6. 這點，鏡電視已經在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訂立《鏡電視生成式AI使用規範》。見連結：<https://statics.mnews.tw/assets/documents/cm5230pgx004v10l13k09ddjv.pdf>

2025 年鏡電視公評人 Podcast 節目紀要

文／劉琮琦（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主任）

自2023年開播以來，《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下稱《好好評新聞》）已陸續製播三季共14集節目。作為全台第一個以新聞公評人為主體企劃製作的節目，《好好評新聞》始終希望搭建一個溝通對話的橋梁，讓新聞媒體能好好回應閱聽眾的建議批評，也讓公眾對新聞機構的編採實務、製播邏輯能有更細緻的理解。這在資訊漸趨瑣碎、言論日益極化、傳統新聞媒體逐漸失去信任的此刻，無疑是艱鉅的挑戰，卻也是《好好評新聞》責無旁貸的使命。

前兩季節目中，《好好評新聞》請來鏡新聞製播團隊現「聲」說法，介紹鏡新聞頻道最具特色的「旗艦級」節目，也邀請外部專家參與回饋，讓鏡新聞的編採工作更透明、更可信，期盼讓閱聽人深度認識鏡新聞的製播專業與把關標準。自第三季開始，《好好評新聞》進一步拓展關注面向，以「新聞人」為起點，邀集背景各異的資深新聞工作者，為閱聽眾逐一「解碼」不同報導主題的特殊性。

第三季首集，我們從新聞專業中最具挑戰的「調查報導」談起，以兩位資深記者的親身經歷為經、報導田野為緯，向聽眾說明調查報導在新聞專業中的獨特定位；節目也一併探討調查報導該如何因應閱聽人變動中的視聽習慣，以持續發揮影響力。本季第二集，則以精彩熱鬧的「體育賽事」為主軸，邀請兩位長期深耕體育報導的新聞工作

者，分享運動賽事背後不為人知的幕後故事，引領聽眾一窺體育新聞的門道與體育記者養成的過程。

而本季第三集，鎖定了「災難報導」這個高度公益的主題，由兩位資深新聞工作者領軍，帶聽眾重回災難現場，梳理新聞記者如何在高度限制的時空環境下傳遞真確資訊；除揭露災難新聞編播的真實場景、國際媒體報導災難新聞的不同做法，也探討新聞媒體在災難事件中的核心功能與理想圖像。本季第四集，節目聚焦新聞工作中高度困難的事實查核任務，請來兩位實務經驗豐富的專家，剖析數位社群時代訊息操縱的各種樣態，公評人也邀請聽眾一同思考，在AI內容大爆發的時代，你我該如何守護真假虛實的界線。

作為鏡電視公評人橋接媒體和閱聽眾的主要管道，《好好評新聞》除了希望開創新聞機構和觀眾互動的新模式，也期待透過這一系列主題挖掘新聞專業的縱深，連結新聞媒體的過去與未來，在和來賓一同回顧新聞工作的倫理承諾之餘，也與聽眾共同探討新聞專業的時代意義與公共價值。

好好評新聞第三季最終集將於2026第一季錄製播出，也請大家持續鎖定、拭目以待！

附錄：《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第三季單集介紹¹

S3EP01 | 用報導改變社會，是會上癮的！調查報導不畏權勢、挖掘真相的技藝與勇氣

調查報導是新聞專業中難度最高的一種文類，面對既得利益者的阻攔打壓，晦暗不明的事實真相，調查記者要如何抽絲剝繭，揭露問

題，並提出批判，為社會帶來進步、改變的力量？

《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第三季第1集邀請兩位在調查報導領域深度耕耘的新聞工作者：《報導者》創辦人何榮幸、鏡新聞調查報告節目製作人林上筠，由自身經歷出發，分享調查記者的核心能力與專業素養，也與聽眾分享報導推動改變的歷程與調查工作鮮為人知的幕後故事。

※《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第三季第1集 節目大綱²

S3EP01 | 用報導改變社會，是會上癮的！調查報導不畏權勢、挖掘真相的技藝與勇氣 ft. 《報導者》創辦人何榮幸、鏡新聞調查報告節目製作人林上筠

與既得利益者謀對謀，調查了好幾個月卻一無所獲，終於熬到報導出刊卻被流量新聞淹沒——這就是調查報導記者的日常。被拒訪上百次，人身安全甚至受到威脅，過程中還得忍受寂寞，調查報導的難度是新聞專業中之最。

而電視媒體要用影像說故事，取得證據畫面是報導成立的關鍵，鏡新聞調查報告節目製作人林上筠採訪時曾遭施壓，攝影甚至嚇到不敢拍攝，她如何克服難關，用畫面說出真相？以調查報導為核心的非營利媒體《報導者》，成立第一天就面臨權勢威脅，創辦人何榮幸與他的團隊如何透過制度設計保障記者的身心安全？

做調查報導困難重重，兩位記者具備什麼能力、做過哪

些精彩報導、帶來什麼具體改變，讓他們在這條路上堅持了二、三十年？

本集重點：

- 08:12 和一般新聞、新聞評論、專題報導比起來，調查報導最大的差別是什麼？
- 11:32 「我有妻小，會擔心」，黑白兩道夾擊、攝影不敢拍的「毒渣現形記」採訪幕後
- 13:20 兩位印象深刻的調查報導作品有哪些？
- 21:56 事實查核的撇步：何榮幸的「綁粽子」法、林上筠的交叉詰問法
- 25:44 《報導者》從成立至今都沒有KPI
- 30:50 調查記者需要具備的核心能力是什麼？

S3EP02 | 運動能夠感動人心，就在那個moment——體育新聞的專業與突圍

優秀的體育記者，除了需要具備賽事分析、運動規則的專業知識，更要有足夠敏銳的觀察力和敘事技巧，才能在瞬息萬變的賽場上，挖掘出具人性光輝跟社會意義的故事。

《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第三季第2集邀請緯來體育台台長文大培、鏡新聞採訪中心副總監徐華川，分享體育新聞採訪、製播環節的門道。兩位在體育新聞領域鑽研多年的資深媒體人，從各自的

媒體經驗出發，分享了體育記者的專業養成與實務挑戰，凸顯體育新聞精采熱鬧之餘，高度專業的特性。

※《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第三季第2集 節目大綱

S3EP02 | 運動能夠感動人心，就在那個moment——體育新聞的專業與突圍 ft. 緯來體育台台長文大培、鏡新聞採訪中心副總監徐華川

體育新聞在全球新聞史上已超過百年歷史。平面媒體出身的緯來體育台台長文大培，從瓊斯盃、NBA，一步步將緯來體育台打造成國內最具代表性的體育專業頻道。而鏡新聞採訪中心副總監徐華川，則從綜合性新聞頻道的視角出發，期盼藉由鮮活生動的賽場人物和故事，提供非體育迷觀眾不一樣的體育新聞體驗。兩位也於節目中娓娓道來體育賽場上那些讓人熱血沸騰、熱淚盈眶的關鍵時刻。

然而面對台灣僅有2%的經常性體育收視人口，台灣電視頻道製播體育新聞、體育節目的挑戰、機會在哪裡？支撐文大培和徐華川從事體育報導的力量在何處？兩位資深體育新聞人，對於新生代的後起之秀，又有什麼樣的期許與建議？

本集重點：

08:00 很少體育記者是在入行第一天，就從體育路線出道的

12:11 本身是棒球迷的徐華川，跑社會新聞時碰巧遇到曹

錦輝假球案

- 18:26 因為台灣觀眾的屬性，體育專業頻道的觀眾人口只有2%
- 20:23 對綜合頻道的體育新聞觀眾來說，台灣隊長陳傑憲就是很好的人設
- 28:47 閱聽人對體育報導有高度「共情性」，播報時容易被炎上？
- 41:19 媒體高度競爭的時代，主流媒體如何面對競爭？

S3EP03 | 災難新聞最重要的，就是傳遞真實

災難的發生不分晝夜。因為突發、即時，訊息量大，且牽涉大量傷亡，災難新聞的報導，對個別記者和新聞團隊都是莫大挑戰。要在高壓下傳遞真實，記者該如何以同理心為前提，兼顧新聞專業和自身安全？

《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第三季第3集，邀請鏡新聞採訪中心副總監莊玉珍、鏡新聞專題組記者林昆慶，一同探討「好的災難報導」是否有可依循的原則標準？兩位經驗豐富的新聞工作者除了分享災區採訪的實際經驗，也剖析了報導災情的多元策略，彰顯傳統新聞媒體在災難事件中扮演的核心功能。

※《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第三季第3集 節目大綱

S3EP03 | 災難新聞最重要的，就是傳遞真實 ft.鏡新聞採訪中心副總監莊玉珍、鏡新聞專題組記者林昆慶

1998年大園空難發生，鏡新聞採訪中心副總監莊玉珍，當時還是「菜鳥記者」，接到採訪任務，立刻前往現場。

2024年元旦當天，日本能登半島發生大地震，鏡新聞專題組記者林昆慶剛結束當天的採訪工作回到座位，長官就來徵詢：「昆慶，你可以今天晚上飛日本嗎？」

災難新聞的採訪，不只考驗現場記者解決問題的能力，也仰賴新聞主管後端的調度指揮。而記者前往災難現場時各種意料之外的阻礙，更增加了災難報導的挑戰和困難度。

對曾經採訪過九二一大地震、高雄氣爆事件、維冠金龍大樓倒塌等重大災難事件的莊玉珍而言，記者採訪災難新聞最重要的專業技能是什麼？「好的災難新聞」究竟有沒有可以依循的原則或標準？

而憑藉專題作品《鏡新聞調查報告：日本能登大震直擊啟示錄》，獲得吳舜文新聞獎「國際新聞報導獎」肯定的林昆慶，在經歷了國際災難事件的跨國採訪，並體驗到台日媒體採訪習慣上的差異後，又為他往後的新聞工作帶來了哪些反思？

本集重點：

- 05:09 長官指派：「有飛機摔下來，你去現場！」莊玉珍採訪大園空難現場的震撼體驗
- 15:41 跨國採訪重大災難事件，突破災區限制、掌握新聞時效的對策
- 23:31 台灣的災難新聞都很嗜血、缺乏同理心？
- 35:18 社群發達、科技進步，對傳統大眾媒體反而是助力
- 41:16 記者的性別會影響到災難新聞的採訪嗎？

S3EP04 | AI氾濫、資訊操弄的年代，新聞工作者如何守住真假虛實的界線？

追求真相、報導事實，是新聞媒體最核心的任務。然而，當新聞傳播環境日益複雜，訊息操縱和AI生成技術日新又新，新聞工作者該如何精進事實查核工作，善盡報導真實的職責？

《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第三季第4集邀請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李怡志、FactLink數位素養實驗室調查記者陳慧敏，剖析當代假訊息與資訊操縱的各種樣態。兩位在資訊生態和事實查核領域學有專精的來賓，除了分享了第一線的研究和實務觀察，也提出許多務實作法，為新聞媒體如何守住真假虛實的界線，指出清晰可行的策略。

※《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第三季第4集 節目大綱

S3EP04 | AI氾濫、資訊操弄的年代，新聞工作者如何守住真假虛實的界線？ft.李怡志（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董事）、陳慧敏（FactLink數位素養實驗室調查記者）

新聞學理中的「事實查證」原則，就是要求新聞記者和媒體機構，在刊登報導或是播出新聞之前，都必須進行查證，確認報導是以事實為基礎。

然而，現今的新聞傳播環境越來越複雜，訊息操縱和AI生成技術更是不斷推陳出新。在這個資訊爆炸、真假訊息並存、閱聽人資訊管道多元龐雜的時代，新聞工作者該如何善盡報導事實的工作，同時守住真假虛實的最後一道防線？對於一般閱聽大眾來說，又有哪些方法，可以避免自己在資訊環境中被錯假訊息誤導操縱？

本集重點：

- 05:39 電視台大量使用AI生成的影音，會讓閱聽人信以為真
- 12:14 謠言製造者會「放餌」到PTT或某個論壇，吸引小編來抄
- 18:23 社群媒體演算法的特性，會趨向「意見極化」和放大器的效果

- 24:13 今年的大罷免事件中，就有許多假影片被快速轉發
- 30:28 Open AI 的 Sora，未來就是一個完全都是虛假影片的平台
- 37:31 回到記者的基本功，就是要做人事時地物的查證

【註解】

1. 《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節目收聽網址：https://mnews.tw/story/reports_podcast
2. 以下各集方框內之節目大綱由鏡好聽團隊提供。

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紀錄表

整理／ 劉琮琦（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主任）

孫溫柔（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資深專員）

鏡新聞自2022年5月8日正式開台至2025年12月，共收到68件特別申訴案。《2024鏡電視外部公評人年報》已經呈現至0033案，本期年報處理0034－0068案。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針對每一個申訴案均詳加處理，底下針對申訴日期、申訴內容、處理過程和處理結果予以列表。列表順序從最新收到的申訴案依次排列。

申訴案：202511270068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鏡新聞「犯罪集團吸金6億 租用華視訓練中心當詐騙據點」之報導，新聞內容與事實有出入，要求新聞下架並更正澄清。
調查過程	<p>申訴人指原新聞報導描述有誤，「華視訓練中心」僅為同棟租戶之一，而非房東。申訴人所指之報導原標題為「租華視訓練中心當據點 5嫌涉吸金6億聲押獲准」。除新聞標題外，報導亦於30至35秒處提及「每回召開說明會時，都會選在華視訓練中心二樓的共享辦公室遊說被害人…」。</p> <p>公評人於11月27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採訪中心徐○○副總監，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p>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2月2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您好，</p> <p>關於申訴案0068號，11月27日投訴人來信，指出一則社會新聞內容有誤，採訪中心說明如下，該則標題為「租華視訓練中心當據點 5嫌涉吸金6億聲押獲准」，此則新聞描述北檢指揮偵辦一樁ET meta詐騙吸金案，此則新聞是由聯合新聞網等多家網路媒體先披露，記者掌握消息後向北檢查證吸金案，才加以製作播出。</p> <p>以下是網路即時新聞連結，請參考。租用華視訓練中心當詐騙據點 調查局破ETmeta元宇宙虛擬幣吸金案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9163649</p> <p>才5個月竟吸金逾7億 ETmeta台灣幹部10人被訴求重刑 https://www.taisounds.com/news/content/97/225158</p> <p>新聞爭議點在於投訴人聲明該棟大樓為華視文教大樓，華視訓練中心僅為承租戶之一。此則新聞在標題易產生誤導，內容若能詳述華視訓練中心也是不知情的受害者會更完整，未來將加強同仁教育，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p> <p>避免造成華視訓練中心困擾，採訪中心已經請新媒體同仁將此則新聞下架。</p> <p>感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電視客服團隊</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12月22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報導 網址	<p>2025/11/26 租華視訓練中心當據點 5嫌涉吸金6億聲押獲准 (以下內容連結已失效)</p> <p>官網：https://www.mnews.tw/story/20251126sot1800007</p> <p>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videos/在台2主嫌勾結中國詐團-租華視訓練中心當據點-5嫌涉吸金6億聲押獲准-進步的力量-鏡新聞鏡新聞已上架86台若無法收看請洽詢當地系統台/640083652428536/</p> <p>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xdGksytNcQ&t=82s</p>

申訴案：202511240067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為內容創作者團隊，來信表示鏡新聞未經授權，於新聞報導中擅自使用其團隊製作之原創影片，違反著作權法。
調查過程	<p>申訴人原函未指明哪段畫面未經其授權使用。惟原報導前20秒畫面，有註明影片來自「店家臉書」，而該店家曾於2025年1月10日轉貼創作者「小○先生の美食廢片」之影片（連結如QR Code 1）</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QR Code 1 </div>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1月25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您好，</p> <p>針對觀眾／影片原創者：小○先生の美食筆記來函，鏡電視非常重視，也已經依照雙方討論，做了下架處理，以下是完整事件處理細節。</p> <p>再請抽空過目了解。</p> <p>感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電視客服團隊</p> <p>----</p> <p>經查「TWICE高經濟1200」新聞，報導周子瑜演唱會後，前往高雄火鍋店聚餐；為取得完整報導新聞素材，使用該火鍋店家臉書 PO出之火鍋介紹影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鏡新聞製作新聞當下為補充新聞影像素材，故從火鍋店業者官方臉書截取公開之宣傳影片。 使用該宣傳影片當下，採訪記者曾試圖聯繫店家，唯午間截稿時間之前，該店家尚未營業。基於該影片為店家公開之宣傳片，故仍於新聞報導中，使用部份片段。

3. 後得知店家對新聞使用該影片有疑慮，採訪記者立即於11月24日晚間6點30分，與店家取得聯繫並加以說明新聞影片使用原則。店家於當晚19點30分回覆希望下架影片，並且之後不再使用，後續即由台北地方組主管通知影片下架，並標註該新聞不再播出，相關素材不再使用。

新聞部資深副總監莊○○亦於2025年11月25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敬啟者

針對來函，鏡新聞11月24日製播「TWICE大啖高雄火鍋」新聞，報導周子瑜演唱會後，前往高雄火鍋店聚餐，新聞報導中，使用該火鍋店家臉書 PO 出之火鍋介紹影片一事，鏡新聞採訪中心說明如下：

1. 該新聞於鏡電視午間新聞播出，由南部中心記者負責採訪製作，為補充新聞影像素材，故從火鍋店業者官方臉書截取公開之宣傳影片。
2. 使用該宣傳影片時，採訪記者一度試圖聯繫店家，唯該店家營業時為下午17點30分，午間截稿時間之前，未能取得店家回覆。基於該影片為店家公開之宣傳片，於新聞報導中使用部份片段。
3. 截取影片當下，未能即時確認，該影片實為〔小○先生の美食筆記〕團隊拍攝後，提供店家官方臉書使用，以致造成拍攝團隊疑慮。採訪記者得知後，於11月24日晚間6點30分左右，與店家取得聯繫，向其說明新聞影片使用原則，取得店家理解。再經由店家告知，該影片實由小○先生團隊拍攝提供使用，並協助記者與小○先生團隊取得聯繫管道，進一步向拍攝團隊說明影片截取過程，及新聞使用原則。
4. 小○先生團隊於19點03分左右回覆記者，希望下架影片，並且之後不再使用。後續即由台北總部地方組主管立即通知影片下架，並標註該新聞不再播出，相關素材不再使用。

目前該影片已下架，連結失效無法收看。

	<p>感謝小○先生團隊來函指教，鏡新聞對於網路原創影片始終予以高度尊重，經此事件，未來對於公開影片使用，將更加謹慎。同時於員工訓練課程中，以此案例強化記者對網路影片使用之查證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新聞採訪中心 資深副總監 莊○○ 2025/11/25</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12月15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報導 網址	<p>2025/11/24 TWICE演唱會結束 子瑜、MOMO、SANA大啖高雄火鍋（影片連結已失效） https://youtu.be/kiI-rK8jY0?si=JWkrN5oyb8zBMjz9</p>

申訴案：202511210066號（本案申訴人同案兩寄，編號為202511210066案與202511210066-1案，併案處理）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指其幼兒園非新聞當事幼兒園，機構畫面卻出現於新聞影片1分37至1分39秒處。要求下架影片或移除錯誤畫面，並回覆相關處理方式。
調查過程	公評人於11月24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採訪中心徐○○副總監，並副本給黃○○法務長，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
處理結果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1月25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您好，
鏡電視已經收到您提出「公托暴虐嬰」相關報導畫面使用申訴案（公評人受理申訴案案號202511210066），相關主管在調查事件經過後，已經在11月2日當天請新媒體部門將影音新聞下架。附件為調查經過，再請抽空過目了解。倘若申訴人還有其他的意見或建議，歡迎您再次來信或來電告訴我們！

祝一切順利平安！

鏡電視客服團隊

客服中心回函之附件為新聞部採訪中心徐○○副總監之回覆，內容如下：

關於民眾投訴，公評人受理申訴案案號202511210066，有關11月21日鏡新聞報導，公托爆虐嬰！控老師「掐脖捏臉」害暴哭，畫面疑似誤植案，採訪中心社會組說明如下：

- 一、經過檢視當日新聞播出帶，申訴人所指控1分37秒至39秒之間的校園空景畫面是一棟大樓的卡通壁畫外觀，這是此件申訴案的爭議點，經過詢問攝影記者後表示，當時拍攝時並不知道在這個園區附近還有另一間「xx 非營利幼兒園」，也不清楚這個壁畫特徵足以辨識，才會讓家長誤解。
- 二、檢視播出帶，申訴人指出的畫面（附圖1）上的壁畫，確實跟Google map上的壁畫雷同（附圖2），這是因為根據Google地圖顯示（附圖3），畫紅圈的是爆發虐童的公托幼兒園，畫上橘色框的是壁畫位置，左側才是xx非營利幼兒園，根據攝影記者的說法，當時是站在紅圈處往對面拍攝畫面，因此捕捉到牆壁上的壁畫，而這個壁畫確實非出事的公托幼兒園。
- 三、根據文字及攝影的說法，初步判斷應該是在現場拍攝畫面時認知錯誤，導致觀眾誤解，未來將加強內部宣導，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p>四、為了避免爭議，當天（11月21日）已經請新媒體部門將影音新聞下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告人－鏡新聞副總監 徐○○</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12月15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報導 網址	<p>2025/11/21公托爆虐嬰！控老師「勒脖掐臉」害暴哭 只受薄懲（影片連結已失效）：</p> <p>官網：https://www.mnews.tw/story/20251121sot1200005</p> <p>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Q9LQkm4KK8</p>

申訴案：202511210065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新聞標題誇大，容易引起民眾恐慌。但未說明報導出處與來源。
調查過程	公評人辦公室於11月21日去信申訴人，請其提供新聞連結或出處，以利查核。
處理結果	申訴人後續並未回覆信件，本件結案。

申訴案：202511190064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未經同意公布被害人個資，造成家屬二次創傷，要求將新聞下架。
調查過程	公評人辦公室於11月20日去信申訴人，請其提供新聞連結與內容，以利查核。
處理結果	申訴人後續並未回覆信件，本件結案。

申訴案：202511140063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申訴內容	雲林縣掩蓋牧場病死豬事實投書。
調查過程	內容為民眾欲寄給各大媒體的新聞投訴信。
處理結果	公評人辦公室將原函轉鏡新聞客服中心處理。 11月19日公評人辦公室收到該民眾第二次投訴信，內容與前次來信相同，故不處理。


申訴案：202511090062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9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11月8日《有話鏡來講》節目中，主持人打斷來賓說話，且接話內容與語助詞皆不夠專業。
調查過程	公評人辦公室於11月10日去信向申訴人說明，來函內容非鏡新聞公評人的職責範圍，並將訊息轉鏡新聞客服中心，並將申訴人意見轉新聞部張○○副總及朱○○總編審參考。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1月12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您好， 感謝您對鏡電視新聞以及新聞節目的關注！ 鏡電視新聞部已經從公評人室接獲您對有話鏡來講節目主持人提出的建議以及意見， 我們也已經協助轉達相關訊息給主持人以及製作團隊參考。 倘若之後您對於我們的內容，還有其他建議，都歡迎您再次來信指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電視客服團隊 20251112</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12月2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電視 節目網址	<p>2025/11/8本週最大條！台灣淪#太子集團洗錢天堂？司法老司機陳東豪上車追真相！#鄭麗文參加#統派追思秋祭！網酸乾脆配合加入共產黨！#傅崐萁將成立院萬年總召？傅黃體制拆夥未來藍白聽誰？ 有話鏡來講（連結見QR Code 2）</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QR Code 2 </div>
-------------	--

申訴案：202511050061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1月5日
申訴內容	<p>申訴人來信表示，鏡新聞官網一篇引述日媒《週刊文春》的報導，原消息來源twitter帳號已發布道歉聲明，承認原始貼文錯誤，認為鏡新聞應重新審核該篇報導的真實性，並盡速下架處理。</p>
調查過程	<p>經查，申訴人申訴之新聞實為11月5日鏡報的報導，惟鏡新聞官網亦於同日轉載該篇文章。</p> <p>公評人於11月6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新媒體部平台內容中心鄒○○總監，並副本給黃○○法務長，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p>
處理結果	<p>新媒體部平台內容中心總監於2025年11月11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劉○○您好：</p> <p>關於您申訴的這則新聞 https://www.mnews.tw/external/mirrordaily28253 是鏡新聞合作媒體《鏡報》所撰寫</p>

	<p>https://www.mirrordaily.news/story/28253 您的申訴意見已轉達給《鏡報》負責娛樂新聞的主管 主管重新審視文章認為這篇文章是翻譯《週刊文春》的外 電報導 與該位道歉的網友無關 鏡報娛樂主管表示，除非《週刊文春》下架該則報導， 《鏡報》才會下架這則新聞。 基於對合作媒體的信任與尊重，除非《鏡報》要求下架， 我們不會下架這篇新聞。 敬祝安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鄒○○</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12月1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 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p>鏡新聞報導 網址</p>	<p>2025/11/5 JYP女團NiziU忙內爆熱戀！深夜潛進男友公寓 對方卻劈腿I級女神（連結見QR Code 3）</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QR Code 3 </div>

申訴案：202511020060號

<p>申訴日期</p>	<p>2025年11月2日</p>
<p>申訴內容</p>	<p>申訴人來信指出新聞危害其名譽及隱私，要求移除新聞網 頁。所附新聞連結如下： https://tw.news.yahoo.com/%E8%90%AC%E8%81%96%E7%AF%80%E8%AE%8A%E8%AA%BF-%E5%96%9D%E9%86%89%E6%8C%91%E9%87%81-%E4%BF%A1%E7%BE%A9%E5%8D%80%E5%BB%A3%E5%A0%B4%E8%AE%8A%E6%A0%BC%E9%AC%A5%E5%A0%B4-044603044.html</p>
<p>調查過程</p>	<p>經查，申訴人提供之新聞內容並非鏡新聞製播的相關報 導。</p>

處理結果	<p>由於申訴人欲申訴的新聞報導非由鏡新聞製作，也未刊載於鏡新聞網路平台，非屬鏡新聞特別申訴案之受理範圍。公評人辦公室於11月3日去信說明，建議申訴人可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p> <p>同日，申訴人再來信，並提供壹電視社群網站的影片連結，請求協助轉達其他媒體，下架相關報導。內容如下：</p> <p>https://www.facebook.com/NextTV/posts/%E6%9C%89%E5%BD%B1%E8%90%AC%E8%81%96%E6%B4%BE%E5%B0%8D%E6%9C%89%E7%8B%BC%E7%94%B7%E7%8B%82%E6%8B%8D%E4%BD%8E%E8%83%B8%E5%A6%99%E9%BD%A1%E5%A5%B3%E8%A2%AB%E6%8A%93%E5%8C%85%E7%8B%82%E5%96%8A%E6%88%91%E9%8C%AF%E4%BA%86/1240777354754059/</p> <p>這可以請你們刪除嗎？</p> <p>事件是我我坐在威秀中庭座位區 遠遠往中庭拍了變裝包括身上有貼JKF女郎的全身照</p> <p>被一位矮圓黑衣女從身後搶走手機 說是偷拍</p> <p>拿給橘衣男他立馬持續咆嘯說偷拍 引發民眾圍觀</p> <p>僵持情況下我指的錯是我不該朝著廣場中央編裝的男女拍了一張不只一人的全身照</p> <p>影片警方說無任何違法</p> <p>被冤妄與妨礙名譽說是類似針孔等偷拍私密部位等</p> <p>若可以的話 也請您轉達年代 民視 中視 YAHOO 等同行請他們下架相關報導</p> <p>因為已經危害到我的名譽</p> <p>若需平衡報導 也可以請媒體回信我與聯絡</p> <p>謝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黑衣男</p> <p>公評人辦公室同日再次回信向申訴人說明，鏡新聞公評人辦公室所能受理的申訴範圍，僅限鏡新聞製播之新聞報導與節目，其提供的連結為壹電視報導，和鏡新聞為不同之媒體公司，鏡新聞公評人辦公室無權處理，請其直接與報導之媒體聯繫。</p>
------	--

新聞報導網址	<p>民視新聞：萬聖節變調！喝醉挑釁 信義區廣場變格鬥場 (連結已失效)</p> <p>壹電視新聞：信義萬聖節…男狂拍低胸妙齡女被抓包 狂喊：我錯了(連結見QR Code 4)</p> <div data-bbox="911 646 1025 766"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QR Code 4</p>
--------	--

申訴案：202510290059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10月16日鏡新聞調查報告《全鏡守護》單元上架的新聞報導，標題與內容敘述與事實不符。
第一階段 調查過程	<p>申訴人指該報導標題中「翡翠水庫曾裝滿泥水」與「烏來攔砂大壩重建守護翡翠水庫」兩句描述與內文中「回顧2015年蘇迪勒颱風造成烏來山崩，當時道路中斷，烏來一度成為孤島，『滾滾土石更讓翡翠水庫裝滿泥巴水』」的敘述並不正確，要求以下兩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正標題與內文 2. 在原報導頁面刊登更正啟事，以維護新聞準確性。 (按：報導影片中未出現上開文字描述) <p>公評人於10月29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鏡新聞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節目製播團隊《鏡新聞調查報告》製作人廖○○，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p>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0月30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您好：</p> <p>感謝您來信關注本媒體報導，我們誠摯感謝您對新聞正確性與公共議題的重視。經內部檢視與討論，茲就您所提意見回覆如下</p> <p>一、本報導以「極端氣候下的水土保持與供水安全」為主軸，期望呈現政府部門在災後積極推動攔砂壩重建、守護水源地之努力。相關內容涉及環境防災與公共安全議題，屬於社會大眾關切且應予充分理解與討論的公共事務。</p> <p>二、報導中所述烏來攔砂壩重建工程，位於南勢溪流域。雖非翡翠水庫直接集水區，但南勢溪上游水土保持，確實關乎台北地區整體供水安全，此亦有專家學者說法可證。例如台大生物環境工程教授黃○○在「翡翠神話破滅 管理疏失致災」一文中即提及，「北勢溪及南勢溪皆為翡翠水庫水源流域」，報導敘述係參考專家觀點與相關公開資料(詳如資料來源)。</p> <p>三、翡翠水庫水質「曾」因天災出問題，影響臺北地區用水議題，旨在回顧2015年颱風期間，翡翠水庫濁度因上游土石流入而一度升高之歷史事件，並非指目前水庫水質惡化。過往曾有多家媒體論述，亦以泥水濁度標高形容(詳如資料來源)，再請參考。</p> <p>四、鏡新聞採訪團隊與翡翠水庫管理單位同樣關注極端氣候衝擊與水保工程，也肯定相關單位長期在維護水源安全上的努力，本報導經團隊內部檢討後，為避免用語引起部分讀者誤解，將調整該報導標題與文字表述，內文改為：「回顧2015年……滾滾土石曾讓翡翠水庫流入泥巴水」。標題去除水庫、修正為「烏來攔砂大壩重建 守護六百萬人用水」</p>
------	--

感謝您的來信指正，您的意見對我們提升報導品質與公共討論深度，皆具有重要助益。鏡新聞未來將持續秉持專業、公正，精進報導，做更多深入專題。

敬祝

平安順心

鏡新聞

以下附上參考資料來源與連結。

《關於地理關聯性》

● 資料來源1／中國時報

翡翠神話破滅 管理疏失致災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811000359-260102?chdtv>)

「蘇迪勒颱風過境後，翡翠水庫供應大台北地區黃濁的水，引發抱怨。學者說，翡翠水庫是全國水庫的模範生，這次出了狀況，讓人意外。翡翠水庫水源的南勢溪7、8年前就曾發現崩塌地，如果到現在都未處理，極可能是管理疏失造成這次災害。水庫模範生 這次出包 台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教授黃○○說，石門水庫及明德水庫區域都有種植果樹，可能衍生農藥、雞糞汙染水源的疑慮；相較之下，翡翠水庫水源特定區受到非常好的保護，包括限制土地利用及不能蓋豬舍等，一直是全國水庫的模範生，穩定供應大台北地區乾淨用水。為何這次翡翠水庫失能？黃○○表示，北勢溪及南勢溪都是翡翠水庫的水源，北勢溪向來水質穩定，南勢溪在7、8年前曾被發現有崩塌地，但由於在深山內，且處理成本較高，容易被擱置處理。兩溪應分流避免拖累黃○○指出，如果是未處理南勢溪崩塌地而造成水源災難，那是人為的管理疏失。但目前為止，台北市自來水事業管理處及水利署都未提供相關資料，因此無法瞭解水質黃濁的原因。此外，黃○○也認為，這次北勢溪乾淨的水及南勢溪黃濁的水匯流後，一起進入直潭淨水場，最後供應給大台北地區汙濁的水。」

《關於2015年泥水部分》

● 資料來源2／公視《我們的島》

蘇迪勒颱風濁水啟示 | 揭開上游集水區的開發夢魘
(<https://ourisland.pts.org.tw/content/2268>)

「中颱蘇迪勒，讓台灣人度過了一個風雨交加的父親節。也讓大台北居民，首次遇上沒有乾淨自來水的意外。黃水不敢用，賣場湧現買水人潮，連續兩天供不應求。豪雨導致溪水濁度標高到三萬九千多度，但淨水場處理極限只有六千度。大台北地區的民生用水來自新店溪，而新店溪上游是翡翠水庫所在的北勢溪，與流經烏來的南勢溪，這回南勢溪的濁度遠高於北勢溪，究竟上游怎麼了？」

「山明水秀，因溫泉、瀑布而聞名的烏來，也因為水，遭遇前所未有的重創，蘇迪勒颱風兩天內在烏來山區降下一千三百公釐雨量，流竄進山體的雨水，導致土石崩塌，溪水因而濁度飆高，影響了大台北的飲水。」

● 資料來源3／壹蘋新聞網

凱米來襲翡翠原水專管首啟用 這次不怕喝「蘇迪勒黃泥水」
(<https://tw.nextapple.com/finance/20240725/EF7186845F3087FD6E4FCC4A19B1F6E8>)

「2015年蘇迪勒颱風造成台北市原水濁度飆高，導致民眾「喝黃泥水」事件，水利署表示翡翠水庫原水專管已完工並在此次強颱凱米來襲時首度啟用，可望確保自來水供水品質，避免重演「蘇迪勒黃泥水」事件。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造成南勢溪濁度超過12,000 NTU，而南勢溪原水濁度高峰及時間，均較以前大幅提高，2015年蘇迪勒颱風來襲，造成南勢溪原水濁度飆高，也因此當年爆發民眾「喝黃泥水」事件。台北自來水處考量未來發生暴雨及颱風時發生高濁度狀況，將造成大台北地區供水危機，另翡翠水庫原水濁度低，如能於暴雨期間只取北勢溪原水且避開南勢溪高濁度原水，則可降低淨水場處理原水的負荷，因此北水處積極推動翡翠原水管，評估於南勢溪高濁度時，直接取用北勢溪較乾淨的水源，降低供水風險。」

翡翠水庫「原水專管」是北部20年來規模最大的自來水隧道工程，規劃於翡翠水庫下游的北勢溪，設置引水堰及取水口，取水後經直潭山至粗坑堰附近，銜接粗坑頭水路至二原分水工引接至直潭淨水場，取水能量為270萬CMD。原水專管工程去年5月12日貫通、今年6月底通水。水利署表示翡翠原水專管剛好就在凱米颱風來襲前的數週前完工，並在這次凱米襲台時啟用，將可有效確保自來水的供水品質。不過水利署也表示，翡翠水庫過去優先取用水量較多的南勢溪水，這次啟用翡翠原水專管取用北勢溪水之後，又因翡翠水庫這次不在凱米颱風降雨迎風面上，集水區降雨量略少，也因此供應大台北用水時，多少「吃」掉水庫內原有的儲水量，相較其他水庫因凱米降雨挹注，水位及蓄水量均明顯上升，翡翠水庫昨蓄水量相較7月23日7時，僅微升0.3%。」

● 資料來源4／聯合報

翡翠水庫清澈傳奇為何一夕破功？(https://udn.com/upf/newmedia/2015_vist/08/20150811_udn_01/index.html)

「蘇迪勒颱風過後，台北市出現兩大災情，一是全台供水模範生的翡翠水庫，竟然連三天向市民送出汙濁的自來水；二是全市公園路樹傾倒上萬棵，情狀慘不忍睹。」

「翡翠水庫自1987年建成啟用至今28年，一向以供水穩定、水質優良、且價格低廉，成為台北人的驕傲。孰料，這次受颱風影響，上游土石崩落，新店溪上游濁度飆高至近4萬度，較平時超出一千多倍。滾滾黃水，令人看了都感驚心；沒想到，台北市自來水處竟不顧品質與安全，直接取用這些汙濁的溪水送進自來水處理廠處理，然後直接進了市民家中。就在民眾到賣場四處搶水之際，柯文哲先發制人，聲稱造成水質混濁的源頭在南勢溪，並將矛頭指向中央，認為南勢溪水土保持欠佳的責任在中央，要中央儘速檢查。話雖說得理直氣壯，但是，南勢溪水土保持不好並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既然影響市民用水品質，為何不及早設法因應改善？再說，南勢溪水混濁，自來水處大可採取「分流」方式，隔離南勢溪濁水，而取用較清徹的北勢溪水處理；而市府卻讓民眾喝了一天黃水之後，才通知大家暫勿飲用。」

簡單地說，翡翠水庫清澈傳奇的破滅，是由於南勢溪上游水土保持失守。但是，台北市把黃濁的泥水送進市民家中，卻是因為管理及服務思維抱殘守缺、不知應變，甚至不敢直視並改善自己的問題。」

「翡翠水庫的清澈傳奇，因蘇迪勒毀於一旦。市民喝了一天黃水，才知道心目中潔淨的翡翠水，是如此潦草地送進了自己的家中，能不扼腕？」

● 資料來源5 / 東森新聞報

蘇迪勒大雨「弄髒」翡翠水庫 台北還有5.21萬家停水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50809/547292.htm>)

「蘇迪勒颱風來襲，造成翡翠水庫原水濁度提高，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無法正常供水，目前已應變由板新給水廠全力出水，並於9日上午6時逐步恢復送水。不過，截至上午9時仍有5.21萬戶沒水可用，估計今天之內可全面恢復供水。台灣自來水公司指出，目前支援送水量15萬CMD，而受支援地區尚有停水戶，包括板橋1萬戶、新莊1600戶、土城4500戶、泰山1.6萬戶、蘆洲2萬戶，停水期間請關閉抽水機電源，避免馬達空轉過久會產生高溫，可能導致馬達損壞或造成火災，造成用水不便請用戶諒解。」

● 資料來源5 / 公視

避免做風颶害水變濁 翡翠水庫欲起原水管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39233>)

「四冬前，蘇迪勒風颶掃對翡翠水庫的源頭，水怎樣一下反濁，觀眾朋友拍算會記得，彼遍臺北市就有因為按呢生停水。臺北市政府為著欲挽瓜揪藤，徹底解決水庫的源頭，水傷濁的症頭，現時有共中央爭取八億，家已嘛窮十二億的經費，欲將北勢溪的溪水用大支管引來淨水場，今仔日早起舉辦動土典禮。」

	<p>北勢溪溪水水質良好清澈見底，是翡翠水庫重要的水源之一，不過水庫的另一個水源南勢溪，卻在一百零四年蘇迪勒颱風來襲時，上游崩塌嚴重水質非常混濁，連帶造成翡翠水庫原水濁度飆升至三萬九千多 NTU，停止供水，為了徹底解決問題，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提出要興建原水管，引北勢溪水直接到淨水場，上午舉行動土典禮。</p> <p>==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長 陳○○==</p> <p>104年蘇迪勒颱風，3萬9千3（濁度）以後，過去這幾年可以看得到，1萬2千度以上 非常多，甚至我們在106年 沒有颱風，只是一個豪雨而已，它有將近1萬1千多度」</p>
<p>第二階段 調查過程</p>	<p>鏡新聞公評人辦公室於11月2日上午收到原申訴人來函，表示對鏡新聞第一階段的回覆有異議。依鏡新聞申訴流程辦法，此申訴案正式進入第二階段。內容如下：</p> <p>鏡新聞 公評人 您好：</p> <p>本人於2025年10月28日曾具名投書，反映貴媒體於2025年10月16日刊登之「翡翠水庫曾裝滿泥水？烏來攔砂大壩重建守護翡翠水庫」報導（下稱「該報導」），內容存在嚴重事實錯誤。</p> <p>本人於10月30日收到 貴單位客服信箱之制式回覆。本人完全無法接受該回覆，並認為該回覆充滿「混淆視聽」與「堅持錯誤」之處，已嚴重違背《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中對事實準確性之要求。</p> <p>依據貴台之申訴流程，本人特此提出「申覆」，敬請公評人審查。</p> <p>申覆主要理由：針對鏡新聞回覆內容之疑義論述</p> <p>鏡新聞的回覆試圖將「地理錯誤」與「事實錯誤」，偷換概念成「廣義的水土保持議題」。其用以辯護的論點，非但站不住腳，其所引用的「參考資料」反而更加證實了鏡新聞的報導是錯誤的。</p>

	<p>疑義一：鏡新聞堅持「南勢溪是翡翠水庫水源」的地理錯誤</p> <p>鏡新聞在回覆中，引用2015年《中國時報》一篇學者訪談，辯稱「北勢溪及南勢溪都是翡翠水庫的水源」。</p> <p>此論點公然違背事實，且與「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的官方澄清（註1）完全抵觸。</p> <p>事實：翡翠水庫主壩位於北勢溪；而該報導所稱的「烏來攔砂大壩」位於南勢溪。兩者是不同的集水區流域。</p> <p>鏡新聞自相矛盾：諷刺的是，鏡新聞所引用的資料來源3、4、5均已明確指出：2015年颱風時，是「南勢溪」濁度飆高，而「北勢溪」（翡翠水庫）的水相對乾淨。這兩條溪是在下游匯流後才進入淨水場。</p> <p>結論：鏡新聞拿著一篇2015年的錯誤引述，來反駁水庫主管機關的官方澄清，這在邏輯上完全不通。將南勢溪的工程稱為「守護翡翠水庫」，是明確的地理錯誤。</p> <p>註1：翡管局澄清稿：「該設施係屬新店溪上游『南勢溪』之防砂工程，兩者分屬不同集水區流域」、「其重建工程效益與翡翠水庫並無直接關聯」)</p> <p>疑義二：鏡新聞堅持「泥水流入翡翠水庫」的事實錯誤</p> <p>鏡新聞在回覆中辯稱「曾裝滿泥水」是指2015年的歷史事件，並稱將把內文修改為：「回顧2015年…滾滾土石曾讓翡翠水庫流入泥巴水」。</p> <p>此一修正後的敘述，仍然是錯誤的！</p> <p>事實：2015年的泥水災難源於南勢溪（烏來）。滾滾土石是沖入「南勢溪」，並**沒有「流入」**位於北勢溪的「翡翠水庫」主體。</p> <p>混淆概念：當年民眾「喝黃泥水」，是指「南勢溪的濁水」與「北勢溪的清水」在下游匯流後，導致淨水場（如直潭淨水場）原水濁度過高所致，並非「翡翠水庫」本身被灌滿泥水。</p>
--	--

	<p>結論：鏡新聞的回覆，顯然是將「翡翠水庫（蓄水庫）」與「大台北供水系統（含淨水場）」這兩個不同概念刻意混淆。</p> <p>本人訴求</p> <p>鏡新聞以「避免誤解」為由修改標題，只是在玩文字遊戲。他們堅持使用錯誤資料來反駁主管機關的澄清，並計畫修改成另一段依舊不符事實的內文，這顯然已非「用詞不精準」，而是核心事實的錯誤。</p> <p>媒體公信力建立在事實之上。懇請公評人介入審查，要求鏡新聞：</p> <p>承認錯誤：承認「南勢溪非翡翠水庫集水區」及「泥水未流入水庫」的事實。</p> <p>刊登更正啟事：在原報導頁面明顯處，刊登符合事實的更正啟事，而非繼續傳播不實資訊。</p> <p>敬請 公評人明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覆人：○○ 敬上</p> <p>了解申訴人訴求後，公評人與新聞部副總張○○、編播中心總編審／總監朱○○及採訪中心副總監林○○於2025年11月5日進行第二階段面談，以瞭解製播單位對本件申訴案的意見與製播實況。</p>
處理結果	<p>公評人於11月7日發送電子郵件回覆申訴人第二階段處理結果，內容如下：</p> <p>C. Y. 吳先生／女士，您好！</p> <p>感謝您於11月2日再次來函，提起申覆。公評人於收到您的申覆信後，隨即於11月5日召開會議，邀請新聞部副總、總編審，及負責督導《調查報告》節目的副總監與會，除瞭解新聞製播過程、釐清報導內容的正確性外，並請新聞部議決如何回應您的申覆。</p> <p>新聞部於11月6日在鏡新聞官網刊出更正啟事，請您卓參。</p>

【更正啟事：本篇「烏來攔砂大壩重建 守護六百萬人用水」，因描述錯誤、標題文字內容誤植為「2015年風災…泥水曾流入翡翠水庫」，實為當年部份大台北家戶流出黃泥水，係因南勢溪的濁水與北勢溪在下游匯流後，導致直潭淨水場原水濁度過高，並非翡翠水庫有泥水。未盡周延，造成誤解、深表歉意，已新修正。

翡翠水庫管理局表示，「烏來攔砂大壩」並非位於翡翠水庫上游，也不屬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該重建工程效益與翡翠水庫並無直接關聯。翡翠水庫位於新店溪上游的「北勢溪」，而該設施係屬新店溪上游「南勢溪」之防砂工程，兩者分屬不同集水區流域。翡翠水庫定期進行庫區清淤及水質監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原水標準，供水安全穩定無虞。】（連結如附：<https://www.mnews.tw/story/20251016rep001>）

必須向您說明的是，鏡新聞10月16日上架之網頁內容，並非一般經採訪剪輯之即時新聞或專題報導，而是將外製單位既有影片素材重新下標、包裝之新聞「小單元」，係基於公共利益所作的報導，並無「刻意混淆視聽」、「打擊水管單位努力」、「反駁主管單位澄清」的意圖。新聞部同仁非常感謝您對於新聞內容正確性專業的指正，也希望您未來能繼續給鏡新聞鞭策。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
翁秀琪 上 2025.11.07

鏡新聞報導 網址	<p>10月16日原報導新聞標題：「翡翠水庫曾裝滿泥水？烏來攔砂大壩重建 守護翡翠水庫六百萬人用水」。</p> <p>新聞連結已更新如QR Code 5（官網）以及QR Code 6（YouTube）。</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R Code 5 QR Code 6</p> <p>經申訴人首次申訴後，新聞部修改之新聞標題為：「烏來攔砂大壩重建 守護六百萬人用水」（官網連結更新如QR Code 7、YouTube連結更新見QR Code 8）</p> <p>第二階段面談後，新聞部於新聞同頁面刊登更正啟事，並更新連結（官網見QR Code 9、YouTube見QR Code 10）</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R Code 7 QR Code 8 QR Code 9 QR Code 10</p>
-------------	---

申訴案：202510260058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0月26日
申訴內容	<p>申訴人指新聞中對於「淘寶台灣站」手機購買肉類商品的描述與實情不符，並附上澄清文字與官方聲明供查照。申訴人另要求調整報導內容或在文章中納入聲明，以維護資訊正確性。</p>
調查過程	<p>公評人於10月27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于○副總監，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p>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0月28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高小姐： 您好，感謝您的來信。</p> <p>經查，記者製作新聞拍攝畫面時，並未發現肉品不是真肉品，而是仿真模型肉品，因而誤植畫面。第一時間已將新聞下架處理，並於隔日請棚內主播說明淘寶回應，並在官網上傳完整版本。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ae6Deplvpk</p> <p>特此說明 再次感謝您的來信如果對鏡新聞有任何意見以及建議，歡迎隨時來信告訴我們</p> <p>祝一切順利平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新聞敬啟</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11月17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報導網址	<p>2025/10/26 嘉里大挨罰300萬 恐禁中電商包裹1／非洲豬瘟破口？淘寶、拚多多「小包衝關」 郵局搬到怕（內容連結已失效）</p> <p>官網：https://www.mnews.tw/story/20251026sot18004nm 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6MexnpRLbY 鏡新聞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posts/%E9%9D%9E%E6%B4%B2%E8%B1%AC%E7%98%9F%E7%A0%B4%E5%8F%A3%E6%B7%98%E5%AF%B6%E6%8B%9A%E5%A4%9A%E5%A4%9A%E5%B0%8F%E5%8C%85%E8%A1%9D%E9%97%9C%E9%83%B5%E5%B1%80%E6%90%AC%E5%88%B0%E6%80%95/1185479243677126/</p>

申訴案：202510160057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申訴內容	觀眾來信表示，其轉貼新聞報導至公司群組，結果遭申訴與懲處。然並未提供聯繫方式、也未提供新聞連結與內容，或依規定填寫申訴表單。
調查過程	公評人辦公室於10月17日去信向觀眾說明，其來信內容非鏡新聞公評人辦公室所能受理的範圍，還請詳察；若有一般意見需反應，可與客服中心聯繫。
處理結果	本件觀眾來函非屬新聞申訴案件，無從處理，故予結案。

申訴案：202510130056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針對10月13日午間新聞中川普相關新聞表達意見。
調查過程	本案來函人未填寫申訴表單，也未提供姓名、電話、新聞標題、連結供查核，公評人辦公室於當日去信申訴人，請其協助填寫申訴表單，並向其說明若有一般意見可透過客服中心反應。
處理結果	申訴人後續並未回覆信件。 公評人辦公室於10月17日將此案轉客服中心參考，本件結案。

申訴案：202510030055號

申訴日期	2025年10月3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標題為「20多名受刑人組隊 高壓水柱清理室內」的新聞報導與事實不符，申訴人表示，報導中有部分畫面中的人員並非受刑人，且該區域也非受刑人負責清潔的範圍，新聞雖未播出人臉但恐造成當事人及周邊人員誤解，請立即停止播出並更正。
調查過程	<p>申訴人來信時間為連續假日前一天深夜，公評人於10月4日上午將其來信轉新聞部副總張○○、編播中心總編審／總監朱○○了解處理。</p> <p>新聞部初步查核後表示，新聞標題中二十多名受刑人組隊的資訊是正確的，新聞報導中參與清潔工作之受刑人均著背心，惟拍攝過程有夾雜其他人畫面，雖已去識別化，但為避免疑慮，新聞部決定將該則新聞下架處理。</p>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10月14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您好，</p> <p>鏡電視新聞部很重視您對於我們日前報導志工協助光復鄉鄉民清理家園，有關於畫面運用相關報導的意見，我們也已在公評人室轉達申訴意見後，開會討論做出下架處理。經調查，攝影記者當天拍到協助清掃家園的志工們也包含受刑人，</p> <p>當日我們也已做了去識別化處理，</p> <p>然而為了避免觀眾誤解，我們已經將該則新聞下架。</p> <p>特此說明。</p> <p>再次感謝您來信指教，</p> <p>也祝您一切順利平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電視客服 2025/10/13</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11月3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報導 網址	2025/9/30 自強外役監、花蓮監獄受刑人 助公所災後重建（內容連結已失效） 官網： https://www.mnews.tw/story/20250930DLIVE001 YouTube： https://youtu.be/gOcOSlJscHo?si=JixPSM_45iRU-Rfq 鏡新聞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mnewstw/videos/
-------------	---


申訴案：202509120054號

申訴日期	2025年9月12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報導未經其同意使用私人照片，要求撤下新聞中引用的照片。
調查過程	公評人辦公室於9月15日去信申訴人，請其提供新聞連結與內容，以利查核。
處理結果	申訴人於9月16日回覆並提供新聞連結。 惟申訴人所附的連結內容，刊登媒體為「Yahoo!奇摩新聞」，圖片來源則為中央社，和鏡新聞無關，公評人辦公室無權處理。辦公室同日回信向申訴人說明，請其逕向刊載之媒體平台與來源媒體反應。本件結案。
新聞報導 網址	2025/9/12 全台教師節禮金排行揭曉 屏東縣0元、六都「它」最少（連結見QR Code 11）  QR Code 11


申訴案：202508210053號

申訴日期	2025年8月21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要求將未經授權的網路影片下架。
調查過程	申訴人指涉的新聞報導與提供的連結內容實為《鏡週刊》出刊之內容，非鏡新聞之原生報導，惟鏡新聞官網與社群亦轉載此文章，故將申訴人原函轉客服中心處理。
處理結果	公評人辦公室當日去信向申訴人說明來函內容非公評人辦公室之業務範圍，已將信件內容轉鏡新聞客服中心處理。 客服中心於8月22日回覆表示，新媒體部門已將此文下架，本件結案。
鏡新聞報導網址	鏡新聞官網： https://www.mnews.tw/story/mm-20250818rweb002 （新聞已下架） 鏡新聞臉書： https://reurl.cc/6qKe85 （新聞已下架）

申訴案：202507170052號

申訴日期	2025年7月17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要求下架原報導內容並提供正式聲明。
調查過程	本件非欲提出新聞申訴，故將原函轉客服中心處理。
處理結果	公評人辦公室於7月18日去信向申訴人說明，來函內容非辦公室業務範圍，並於同日將訊息轉鏡新聞客服中心處理。另，新媒體部已於7月18日將原報導更新為新版本。
鏡新聞報導網址	2025/7/17 台師大教授嗆「整個師大都要道歉？」又被爆當掉合格學生：我就是要教訓你（7/18日更新版連結請見QR Code 12）  QR Code 12



申訴案：202507060051號

申訴日期	2025年7月6日
申訴內容	觀眾來信表示對於主播王○○的播報內容表達支持。
調查過程	公評人辦公室於7月7日去電該觀眾，釐清原函意見，確認此案為觀眾意見反應，非欲提起新聞申訴，故將原函轉客服中心參考。
處理結果	公評人於7月7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黃○○法務長，請客服中心相關人員另行回覆觀眾。
鏡新聞報導網址	2025/7/3 轟消費彭振聲！ 簡舒培秀起訴書「當初就是柯要彭背鍋」（連結見QR Code 13）  QR Code 13

申訴案：202507040050號


申訴日期	2025年7月4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主播王○○於4月18日晚間新聞18時06分（街頭蔣萬安 鋪路2028？拋倒閣 藍白有異見）及7月3日晚間新聞18時40分〈轟消費彭振聲！ 簡舒培秀起訴書「當初就是柯要彭背鍋」〉兩則報導結束時，以過激言論評論新聞當事人，盼鏡新聞重視並檢討改進，俾新聞專業得昭公信。

調查過程	<p>公評人於7月7日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黃○○法務長，請權責單位新聞部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法務長黃○○則提供鏡電視主播行為準則與接案規範供公評人辦公室存參。</p>
處理結果	<p>鏡電視針對該事件引發的新聞報導與輿論討論，已於7月4日在官網公告正式聲明，網址及內容如下：https://www.mnews.tw/story/20250704nm007。</p> <p>鏡電視亦於7月10日召開內部會議，釐清事件原因並決定後續懲處。</p> <p>鏡新聞114年7月3日1800晚間新聞主播王○○播報過程引發客觀性問題，本公司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意代表接受媒體監督本為民主社會常態，鏡新聞本於職責，對公共事務進行監督，天經地義。惟本次主播播報夾帶個人評論，踰越客觀、中立原則，本公司已先予以告誡，並進行內部調查。 二、調查結果確認主播夾帶個人主觀評論，雖未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但與《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有違。依《員工獎懲作業準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7月11日做出懲處決定。 三、鏡新聞將持續精進同仁專業精神，關注公共議題，致力監督時政，並提供最優質的新聞內容。 <p>新聞部於2025年7月29日透過客服中心回覆申訴人調查處理結果。</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8月18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報導 網址	<p>2025/7/3 轟消費彭振聲！ 簡舒培秀起訴書「當初就是柯要彭背鍋」（連結見QR Code 14）</p> <p>2025/4/18 轟蔣萬安「帶頭違法」 綠赴監院檢舉要求彈劾（連結見QR Code 15）</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gap: 20px;">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gap: 20px;"> QR Code 14 QR Code 15 </div>
-------------	--


申訴案：202507030049號

申訴日期	2025年7月3日
申訴內容	<p>公評人辦公室收到內部員工提出的申訴表單及來信，指主播王○○於7月3日晚間新聞約18時40分，〈轟消費彭振聲！ 簡舒培秀起訴書「當初就是柯要彭背鍋」〉這則報導結束時，作出不恰當的新聞評論，有失新聞主播該有的公正客觀態度，且當日還於社群媒體發文，影響公司聲譽。</p>
調查過程	<p>本案係屬內部申訴案且涉及公司管理問題，非屬公評人特別申訴處理之範疇，故辦公室僅於7月4日整理申訴人原函內容與相關新聞播報側錄片段存查。</p>
處理結果	<p>公評人於7月7日回覆申訴人信件，表示本件屬內部申訴且涉及管理問題，已將此案轉權責主管新聞部副總經理張○○處理。</p> <p>公評人同日發送電子郵件，將該申訴內容轉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黃○○法務長處理。另提醒，本案管理流程上若有值得檢討處，亦請將檢討結果在相關會議中公告周知，並知會公評人，作為相同個案處理流程參考。法務長黃○○則提供鏡電視主播行為準則與接案規範供公評人辦公室存參。</p>

	<p>另，鏡電視針對該事件引發的新聞報導與輿論討論，已於7月4日在官網公告正式聲明，網址及內容如下：https://www.mnews.tw/story/20250704nm007。</p> <p>鏡電視亦於7月10日召開內部會議，釐清事件原因並決定後續懲處。</p> <p>鏡新聞114年7月3日1800晚間新聞主播王○○播報過程引發客觀性問題，本公司說明如下：</p> <p>一、民意代表接受媒體監督本為民主社會常態，鏡新聞本於職責，對公共事務進行監督，天經地義。惟本次主播播報夾帶個人評論，踰越客觀、中立原則，本公司已先予以告誡，並進行內部調查。</p> <p>二、鏡新聞將持續精進同仁專業精神，關注公共議題，致力監督時政，並提供最優質的新聞內容。</p>
鏡新聞報導 網址	<p>2025/7/3 轟消費彭振聲！簡舒培秀起訴書「當初就是柯要彭背鍋」（連結見QR Code 16）</p> <div data-bbox="1100 1190 1210 1297"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QR Code 16</p>


申訴案：202506220048號

申訴日期	2025年6月22日
申訴內容	<p>申訴人來信表示6月22日下午1時31分新聞中，將「臺灣臺語」稱為「閩南語」，違反行政院公告之「臺灣臺語」正式名稱，而使用過去國民黨以行政命令強迫使用的「閩南語」，且新聞內容還說廣東話、閩南語、客家話是方言，質疑鏡新聞品質。</p>

調查過程	本案來函人未填寫申訴表單，也未提供電話。公評人辦公室於6月23日去函申訴人，請其協助填寫申訴表單並提供聯絡方式與新聞連結，以利查核。
處理結果	申訴人後續並未回覆信件。 公評人辦公室於6月27日將此案轉客服中心參考。
鏡新聞報導 網址	2025/6/21 神曲「大展鴻圖」洗版全網 李多慧、Jay Park、ØZI也淪陷（連結見QR Code 17）  QR Code 17

申訴案：202506190047號

申訴日期	2025年6月19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報導中13分43秒至13分45秒所播出的畫面，侵犯其與友人肖像權。
調查過程	了解申訴人訴求後，公評人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副總張○○、編播中心總編審／總監朱○○及林○○副總監，請製播單位處理此案，並副本給法務長黃○○。
處理結果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6月27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 莊○○申訴人您好： 鏡電視相關部門對您的申訴意見非常重視， 現由客服代轉節目督導的說明， 敬請抽空過目。 若有其他想法或建議， 歡迎隨時來信， 祝您 平安順心！

	<p>以下為信件內容：</p> <p>莊申訴人您好</p> <p>感謝您撥冗反應對本頻道《青春“勿”語》專題中肖像畫面的意見，我是鏡電視採訪中心副總監林○○，同時亦為該專題製作人。原希望能親自與您聯繫說明，日前曾致電及傳送簡訊，惟未獲回覆，或許打擾之處，尚祈海涵。</p> <p>經與採訪及攝影團隊詳加確認，該段畫面係於公開活動—電玩展現場所拍攝，畫面主要作為活動氛圍之呈現，並無特定指涉，亦未針對個人進行特寫處理。</p> <p>儘管畫面拍攝於公開場合，且使用時間極短，我們理解該畫面仍可能使您感到不悅，對此我們深感抱歉。未來在畫面使用上，我們將更加謹慎審視細節，盡力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p> <p>誠摯感謝您對我們報導內容的關注及意見，您寶貴的意見是我們精進的重要依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順頌 平安如意 鏡新聞採訪中心</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7月17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電視節目 網址	<p>2025/6/14 青春「勿」語-手遊數位誘捕》全集 知名手機遊戲淪未成年裸拍獵場 一年3千名兒少受害 追犯罪產業鏈 遊戲分級一國多制兒童不宜多 家長教師如何數位防身？ 鏡新聞調查報告（連結見QR Code 18）</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QR Code 18 </div>

申訴案：202505230046號

申訴日期	2025年5月23日
申訴內容	來函人未透過申訴表單提出申訴，而是直接來信至鏡電視外部公評人信箱，表示鏡新聞兩名記者未經同意對其擅自錄影錄音，且將採訪內容播出，要求撤除新聞並請記者親自致歉。
調查過程	本案申訴人原函未提供新聞連結或標題，未能判斷申訴人所指的新聞報導是否確為鏡新聞製播之內容，無從查核。公評人辦公室去信詢問申訴人是否願意提供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及報導連結，以利查核。
處理結果	至今未獲申訴人回覆，本件結案。

申訴案：202505160045號

申訴日期	2025年5月16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函表示報導未經同意使用其資料照片，且該照片與報導內容無關，易生誤解，憂其名譽受損，要求盡速將照片下架。
調查過程	經查，申訴人提供之新聞連結並非鏡新聞的相關報導。
處理結果	由於申訴人欲申訴的新聞報導非由鏡新聞製作，也未刊載於鏡新聞網路平台，非屬鏡新聞公評人查處的職責範圍，無從受理。公評人辦公室去信說明，建議申訴人可逕向報導之媒體反映。

申訴案：202505120044號

申訴日期	2025年5月12日
申訴內容	<p>申訴人透過加密信件發函至公評人信箱，信件標題：【錢○嚴正聲明要求鏡新聞下架並回復】</p> <p>鏡新聞：【獨家】宣揚統戰、控CEO台獨 華碩工會「錢女」竟獲頒優秀勞工，表示新聞非全面事實，誤導公眾，貶低當事人名譽。</p>
調查過程	公評人於5月13日發送電子郵件並提供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予法務長黃○○、新聞部張○○副總及朱○○總編審／總監，請製播單位處理此案。
處理結果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5月13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您好！</p> <p>謝謝您5月13日再次來函關心並表達意見， 客服轉達相關單位針對來函意見調查後的回應， 敬請抽空過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電視客服中心 2025/5/14</p> <p>***</p> <p>一、有關本案查證過程，如前封回覆信件所提及，鏡新聞記者已根據公開資訊聯繫工會聯絡人，並進行必要的查證工作。至於工會內部回應流程為何無涉事實查證原則，鏡新聞已履行查證義務，向相關單位詢問並確認資訊的準確性。</p> <p>二、另外，鏡新聞始終秉持新聞專業精神，致力於提供準確且充分查證的報導。本案採訪過程中，已盡事實查證義務，報導內容皆客觀引用相關訪問內容，並無貶低他人名譽之情事。</p> <p>三、感謝來函與關心，鏡新聞將繼續秉持專業新聞精神，繼續提供優質節目與新聞報導。</p>

鏡新聞公評人辦公室於5月14日上午收到原申訴人來函，表示對鏡新聞第一階段的回覆有異議。依鏡新聞申訴流程辦法，此申訴案正式進入第二階段。內容如下：

您好，公訴人及鏡新聞客服，

本人對鏡新聞回復下內容，有非常大的異議，且要求鏡新聞對相關報導之記者及工作人員進行懲處，並重新在同一節目允許當事人重新澄清3月12日，4月10日，5月2日之錯誤報導新聞。

1. 鏡新聞記者稱有查證義務，【鏡新聞記者已根據公開資訊聯繫工會聯絡人】，但○○企業工會公開資訊是工會信箱，工會信箱並未接到鏡新聞採訪需求、及確認錢○選拔推薦參選優秀勞工流程等事實。鏡新聞並未履行事實查證義務。就在新聞中講○○工會回應。此屬於惡意偏頗報導新聞。若鏡新聞堅稱自己有訪問內容，請公開此內容給當事人，釐清訪問的對象，及對象如何回復，確保用事實說話。
2. 鏡新聞有本人聯繫電話（江姓記者有本人電話），但不與本人聯繫，可見鏡新聞報導此記者有惡意抹黑造謠，加重誹謗錢○名譽之嫌疑，故請鏡新聞務必對該名記者進行相關懲處。媒體從業人員應理性客觀公正報導事實，並且應平衡報導。故意跳過當事人，採訪非○○工會官方回應之內容，斷章取義，故意誤導觀眾，實屬惡意報導誹謗錢○新聞。
3. 鏡新聞內容報導說錢○正在接受調查，但事實是，本人並未接受政府任何單位調查，本人是守法公民，任何人，任何單位沒有任何證據情況下，不得進行向公眾傳達本人正在接受調查。反而是本人已經起訴3月12日及4月10日鏡新聞報導誹謗錢○新聞的記者，追究其刑事責任（妨礙秘密罪和加重誹謗罪）。鏡新聞故意混淆視聽，利用錯誤謠傳調查訊息，明知江姓記者報導內容涉嫌犯罪，5月2日報導仍然沿用【指控CEO云云】，此訊息也未盡履行查證義務，並未向本公司CEO確認，亦無向本人查證。就偏頗引用，故意錯上加錯。誤導觀眾以為本人有犯法疑慮。貶低當事人名譽，實為惡意抹黑造謠，加重誹謗。記者已經涉嫌刑事責任，加重誹謗罪。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0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同法第44條復規定：「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同法第45條又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如上所述，亦違反《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第一章第四條、第二章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第三章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四章第一條、第五章第五條、第七條。

經公評人與製播單位再次確認製播流程與新聞內容後，公評人辦公室於5月14日下午回覆申訴人第二階段審查結果。完備本申訴案程序。內容如下：

錢女士您好：

感謝來信公評人信箱。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於5月12日接獲您的申訴後，公評人依照第一階段申訴辦法，於了解製播情況後，請製播單位以信件向您說明。經查，採訪中心已於5月14日透過客服中心回信給您，還請參考相關回覆。

關於您此次（5月14日上午10:00）來信提及的內容，逐一說明如下。

1. 關於鏡新聞5月2日新聞報導的查證過程，採訪單位說明如下：「鏡新聞記者已根據公開資訊聯繫工會聯絡人，並進行必要的查證工作。至於工會內部回應流程為何無涉事實查證原則，鏡新聞已履行查證義務，向相關單位詢問並確認資訊的準確性」。另，保護消息來源是新聞採訪專業重要原則，尚請鑒察。
2. 您所提到3月12日與4月10日撰寫報導的江姓與曾姓記者，經查，應為《鏡週刊》記者，與鏡新聞分屬不同事業單位，非本辦公室能受理的業務範圍，若有申訴，請逕向《鏡週刊》提出。
3. 另關於鏡新聞5月2日報導，引述《鏡週刊》報導內容，採訪單位說明如下：「本案採訪過程中，已盡事實查證義務，報導內容皆客觀引述，並無貶低他人名譽之情事」。

以上說明，感謝您的來函與關心。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 敬覆

5月14日傍晚申訴人再次來信請公評人督促鏡新聞記者行業自律，不得再犯。並請鏡新聞書面完整回覆申訴人提出的問題。

5月20日申訴人再來信，希望公評人再協助完整審查並督促鏡新聞完整回覆問題。內容如下：

您好公評人翁教授，

早安，以下信件本人已表達對鏡新聞回復之不滿意及異議的地方，依照申訴流程，已經於5月14日提出申覆。還請公評人再協助完整審查並督促鏡新聞完整回復問題。




謝謝！

錢○

○○第五屆勞方代表

○○企業工會副理事長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p>公評人當天回覆申訴人，並將辦公室自收到申訴人的第一封申訴函後，依申訴辦法處理的完整過程附件予申訴人查照。本案依《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受理特別申訴作業流程準則》規範，業已完備兩階段之申訴處理。內容如下：</p> <p>錢女士，您好！</p> <p>外部公評人辦公室於今天上午10:25再次收到您的來函，內容如下：</p> <p>「您好公評人翁教授，</p> <p>早安，以下信件本人已表達對鏡新聞回復之不滿意及異議的地方，依照申訴流程，已經於5月14日提出申覆。還請公評人再協助完整審查並督促鏡新聞完整回復問題。</p> <p>謝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錢○ ○○第五屆勞方代表 ○○企業工會副理事長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p> <p>有關您本次來函中提出的要求，茲以本辦公室自收到您的第一封申訴函後，依申訴辦法處理的完整過程回覆如附。本案依《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受理特別申訴作業流程準則》規範，業已完備兩階段之申訴處理，敬請查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鏡電視外部公評人 翁○○ 敬覆</p> <p>申訴人當日依舊來函表達異議。惟本件已結案，辦公室未再另行回覆申訴人。</p>
<p>鏡新聞報導 網址</p>	<p>2025/5/2 【獨家】宣揚統戰、控CEO台獨 華碩工會「錢女」竟獲頒優秀勞工（官網連結見QR Code 19、Facebook連結見QR Code 20、YouTube連結見QR Code 21）</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QR Code 19</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QR Code 20</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QR Code 21</p> </div> </div>

申訴案：202505010043號

申訴日期	2025年5月1日
申訴內容	此案來信者欲於提供「台北市政府製做密件假資料 由安置變違占」之新聞線索。
調查過程	本件非屬公評人處理特別申訴案之業務範圍。
處理結果	公評人辦公室去電來函人說明「新聞投訴」和「新聞申訴」之差別，來函人表達想自行聯繫客服中心說明，辦公室遂透過電郵提供其鏡電視客服專線及信箱供後續聯繫。 同天，公評人將申訴內容及處理過程轉寄新聞部副總張○○知悉。

申訴案：202504210042號

申訴日期	2025年4月21日
申訴內容	來函人未透過申訴表單提出申訴，而是直接來信至鏡電視外部公評人信箱，要求tw.nwes新聞（應為tw.news）將內容描述過於血腥的新聞下架。
調查過程	經查，申訴人提供之新聞連結非鏡新聞相關報導，也未刊載於鏡新聞平台上。
處理結果	申訴人欲申訴的新聞為網路新聞平台之內容，與鏡新聞無關，不符鏡電視新聞台公評人調查的職責範圍，此案未通過形式審查，無從受理。 公評人辦公室去信回覆申訴人，建議申訴人可直接向刊載之新聞網站／平台反應。

申訴案：202504190041號

申訴日期	2025年4月19日
申訴內容	「活泉國際音樂教育有限公司」透過「中鼎法務」發出聲明，禁止未經授權之媒體拍攝與使用其公司門口影像。該聲明信於4月19日寄至若干媒體，包含鏡新聞公評人對外申訴信箱。
調查過程	本件內容非屬公評人處理特別申訴案之業務範圍。
處理結果	公評人於4月21日將信件轉寄給法務長黃○○，委請法務單位處理。

申訴案：202504020040號

申訴日期	2025年4月2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來信表示報導內容公開家人全名，請立即協助修正新聞內容。
調查過程	本案申訴人原函未提供新聞連結或標題，無法進行後續審查。公評人辦公室於當日去信詢問申訴人是否願意提供新聞連結以利處理。申訴人回信並附上新聞連結供參照，惟連結內容皆非鏡新聞相關報導。
處理結果	由於申訴人欲申訴的新聞報導為友台之網路新聞，與鏡新聞無關，不符鏡電視新聞台公評人調查的權責範圍。此案未通過形式審查，無從受理。 公評人辦公室回覆申訴人，建議其可逕向報導之該媒體反應。

申訴案：202503270039號


申訴日期	2025年3月27日
申訴內容	<p>申訴人來信抗議鏡電視《全球聊天室》節目嚴重違反新聞專業，要求立即改正並說明。</p> <p>鏡電視《全球聊天室》節目主持人王○○於3月26日討論「美國驅逐委內瑞拉非法犯罪組織（Tren de Aragua）」議題時，公然扭曲事實、濫用偏頗語言，不僅嚴重違反新聞中立原則，更展現明顯的反美傾向。此等行徑令人高度質疑：鏡電視編輯室是否已遭特定政治勢力滲透。以下依據國際主流媒體規範（BBC《編輯指南》、路透社《新聞手冊》）及我國NCC廣電法規，逐項揭露其違反新聞專業之具體事證，要求貴台限期回應：</p> <p>一、蓄意美化犯罪集團，踐踏「精確用詞」專業底線 美國司法體系及移民執法單位（ICE）均明確使用「illegal immigrant」（非法移民）一詞，然王○○卻刻意選用左派政治正確術語「undocumented immigrant」（無證移民），藉此淡化Tren de Aragua成員涉及謀殺、毒品販運等重大犯罪之事實。</p> <p>* 違反規範： BBC《編輯指南》嚴禁使用「帶有政治動機的詞彙」且未加說明（Section 4.3.2 Language of Immigration） 路透社《新聞手冊》直接禁止使用「undocumented」，明示該詞「扭曲法律現實」（Reuters Handbook, Chapter 12）節目完全未平衡報導受害者權益，形同變相為犯罪組織背書。</p> <p>二、惡意曲解美國政策，淪為政治宣傳打手 王○○在節目中大量使用未經查證的煽動性語言，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川普「無所不用其極」（影射川普政府違法，卻未舉證任何司法判決） 「1798年過時法律」（以輕蔑口吻否定《外國人敵人法》效力，卻未採訪憲法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惡名昭彰的薩爾瓦多拘留中心」（僅引用委內瑞拉官方說法） 「過得比畜牲還不如」（情緒化比喻已違反BBC《歧視性語言禁令》） <p>*專業對照： 路透社《公正報導指南》明文要求：「記者必須避免在無事實支持下，植入主觀價值判斷。」王○○的言行已逾越媒體人分際，淪為特定意識形態傳聲筒。</p> <p>三、片面報導犯罪事實，手法與中共官媒如出一轍 節目長達7分鐘討論「驅逐爭議」，卻刻意忽略以下關鍵事實： 被驅逐者多為涉及謀殺、性侵、黑幫活動的刑事罪犯（美國司法部已公開起訴書） Tren de Aragua被FBI列為「跨國毒品與人口販運組織」</p> <p>*對照專業標準： BBC《平衡報導指南》規定：「若呈現一方指控，必須給予被指控方回應權。」節目未採訪美國執法部門或受害者家屬，嚴重違反「告知公眾真相」之基本職責。此種「篩選事實」的操作模式，與《環球時報》替中國政府漂白犯罪劣跡的手法高度相似，令人不得不質疑鏡電視的編輯專業性。</p> <p>四、主持人專業崩壞，將新聞節目娛樂化 王○○在節目中頻繁使用誇張肢體語言（翻白眼、嘆氣、搖頭），並以戲劇化語氣播報新聞，完全背離BBC《主持人行為準則》所要求的「嚴謹、中立」標準。 其不斷在節目中夾雜英文(其實英文程度僅為中等)、強調個人品牌（自稱○○），王○○將新聞時段轉化為個人秀場，已徹底背離媒體工作者應有之嚴謹態度。</p>
--	---


	<p>五、標題造假煽動，充當中國企業宣傳工具</p> <p>* 違規事證：</p> <p>BBC《主持人行為準則》要求：「必須維持莊重語調，避免個人情緒影響公眾判斷。」</p> <p>NCC《廣電節目製播準則》第15條明訂：「主持人不得過度凸顯個人風格，致模糊議題本質。」</p> <p>節目YouTube標題：</p> <p>「比亞迪營收再次打敗特斯拉 馬斯克看不到中國車尾燈」</p> <p>經本人查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亞迪2023年Q4營收實際低於特斯拉（Reuters, 2024/1/26）• 「看不到車尾燈」為中國網路用語，無任何財報數據支持• 內文僅引用比亞迪自稱「充電較快」數據，卻未比較電池效能、安全紀錄等關鍵指標 <p>* 法律責任：</p> <p>違反《廣電法》第21條「節目不得散布不實資訊」</p> <p>抵觸BBC《標題製作指引》：「標題必須100%反映內文事實」</p> <p>此標題不僅誤導觀眾，更暴露鏡電視甘為中國企業進行不實宣傳的立場。</p> <p>嚴正要求鏡電視立即採取下列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更正與道歉：於官網及節目片頭刊登聲明，澄清3月26日節目之失實內容。• 啟動內部調查：審查編採流程是否遭中共第五縱隊勢力介入，並公布調查結果。• 主持人培訓：接受至少三個月媒體倫理課程。• 下架不實影片：立即修正YouTube頻道之誤導性標題，並加註更正說明。
--	--

	<p>若鏡電視持續漠視此嚴重違規情事，本人將依法向NCC、媒體觀察基金會提出申訴，並要求主管機關調查貴台是否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p> <p>新聞自由不是扭曲事實的自由，鏡電視應懸崖勒馬，回歸專業！鏡電視懸崖勒馬，莫讓台灣第四權淪為中共大外宣的應聲蟲。</p>
<p>調查過程</p>	<p>經查，申訴人原函列舉的部分資料與實情不符（如比亞迪營收）。本案主要涉及申訴人對節目製作方向的主觀期待和主持人風格的意見反應。</p> <p>公評人了解申訴人訴求後，與新聞部副總張○○、編播中心總編審／總監朱○○、國際節目中心總監顏○○、國際節目中心製作人鄧○○及法務長黃○○於2025年4月1日進行第一階段面談，以瞭解本案製播單位的企劃考量與意見，並聽取法務長法律見解。</p>
<p>處理結果</p>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4月2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郭先生您好！</p> <p>感謝您來函指教，我們非常重視您的意見，針對函中所指，新聞部經內部檢視及討論後，說明如下：</p> <p>（一）關於移民的用詞</p> <p>基於背景和情境的不同，移民相關英文用語包括：illegal immigrant, undocumented immigrant, unauthorized immigrant, irregular migrant, alien, an illegal, illegals等等。</p> <p>在川普政府遣送委內瑞拉移民至薩爾瓦多監獄的新聞中，BBC的報導使用undocumented immigrants無證移民一詞：https://www.bbc.com/news/articles/cgmlr0wjdyno</p> <p>路透社則使用migrants、引用川普談話時原音重現illegal migrants/illegal aliens： Alleged Venezuelan gang members deported by US land in El Salvador</p>

	<p>Monday, 17th March 2025, 03:52</p> <p>Duration : 00:01:11</p> <p>Edit No : 9249</p> <p>在不同的情境下，各家通訊社和媒體對報導之用詞不盡相同，我們選擇使用較中性的undocumented immigrant，同時亦有指出被驅逐者為委內瑞拉幫派「阿拉瓜火車」成員。綜上，我們使用較中性之用詞，同時也維持了事實的準確性。此外，也清楚地指出被驅逐者的背景，期盼能夠讓觀眾更多面向的來理解此一事件。</p> <p>(二) 關於3月26日遣送委內瑞拉移民這則新聞 (https://youtu.be/WjqiaszaXus?si=TL671AJn_issGI45)</p> <p>當日的新聞重點在於討論川普對委內瑞拉祭出的石油關稅新政策，並剖析背後導火線的移民驅逐爭議、川普與委國總統馬洛杜的緊張關係，以及劍指中國等委國石油買家。記者文稿已明確指出遭驅逐者為「被指控是委內瑞拉幫派「阿拉瓜火車」成員」，惟因篇幅有限，無法全面敘述「阿拉瓜火車」(Tren de Aragua)事蹟，並非刻意忽略被驅逐者多為涉及謀殺、性侵、黑幫活動的刑事罪犯。</p> <p>(三) 關於比亞迪營收再次打敗特斯拉</p> <p>我們的報導是根據2025/3/24公布的最新2024年度財務報告(連結如下)，而非您所查證的去年2024/1/26的2023年Q4營收。當天Bloomberg、CNBC等財經媒體皆有報導此事，相關標題和報導如下：</p> <p>比亞迪財報：https://tinyurl.com/2aw9q89y</p> <p>Bloomberg報導：BYD Sales Top Tesla as Tech Focus Wins Over Chinese Drivers</p> <p>CNBC報導：Chinese EV giant BYD outpaces Tesla with annual sales of more than \$100 billion</p> <p>報導提及比亞迪在2025/3/7剛發布的新充電系統(「兆瓦閃充」技術、充電5分鐘就能續航400公里)，目前尚無比較各家電池效能、安全紀錄等關鍵指標的資料，日後我們將繼續追蹤相關消息。</p>
--	--

	<p>(四) 關於主持人的呈現風格</p> <p>由於《全球聊天室》節目的宗旨是希望以輕鬆且深入淺出的方式討論國際新聞，故主持人的呈現風格較活潑生動、具親近性，我們期待透過輕鬆但深入的方式來探討國際新聞，不僅能讓更多人願意關注全球動態，也能讓節目內容更加容易理解。</p> <p>很感謝您的來函，也感謝您對節目及主持人的提點與建議，您的意見會作為我們寶貴的參考依據。也希望您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指教。</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4月22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電視節目 網址	<p>2025/3/26中配網紅亞亞限制離境 武統踩言論自由紅線 比亞迪營收再次打敗特斯拉 馬斯克看不到中國車尾燈 川普祭石油稅施壓委內瑞拉 隔山打牛影響中國印度 全球聊天室 (連結見QR Code 22)</p> <div data-bbox="1110 1131 1219 1236"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 data-bbox="1110 1253 1219 1279" style="text-align: right;">QR Code 22</p>


申訴案：202503220038號

申訴日期	2025年3月22日
申訴內容	<p>來函人未透過申訴表單提出申訴，而是直接來信至鏡電視外部公評人信箱，表示鏡新聞的報導「南港LaLaport假日首戰 哈利波特專賣店券已發完」對畫面理解有誤，認其影響聲譽。原函如下：</p> <p>「鏡新聞這篇報導使用的片段是因為門打不開，我們看工作人員嘗試好幾次都不行，所以問可不可以幫忙拉開？工作人員點頭我們才試著幫忙拉看看能不能把門拉開，並不是畫面上跟工作人員起爭執。</p> <p>因為這個報導，我朋友都問我這件事，我覺得我的聲譽受到不實的報導影響。」</p>
調查過程	<p>本案來函人未填寫申訴表單，也未提供姓名及電話。公評人辦公室於2025年3月24日去函申訴人，說明觀眾向鏡新聞提起申訴或意見反應的管道，並詢問來函人希望透過申訴亦或透過客服部門處理。</p> <p>2025年3月25日來函人回覆表示無法寄信給客服信箱。公評人辦公室當日回覆申訴人可透過專線電話或粉絲專頁反應。若希望公評人辦公室代為向客服轉達，亦可直接回信告知。</p>
處理結果	至今未獲申訴人回覆，本件結案。
鏡新聞報導 網址	<p>2025/3/22 南港LaLaport假日首戰 哈利波特專賣店券已發完 (連結見QR Code 23)</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QR Code 23</p> </div>

申訴案：202503020037號


申訴日期	2025年3月2日
申訴內容	<p>申訴人來信表示2025年2月28日鏡新聞《鏡轉全球》節目內容過於偏頗，且主持人言論有失專業與公正。以下為具體問題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71 770 1248 1022"> <p>1. YouTube標題主觀性過強</p> <p>節目標題為「川普堪稱千古明君 美議員提案將他誕辰訂為國定假日 華府機場也要以他命名 甚至把頭像供上羅斯摩爾山與四前總統並列 還要修憲延長任期」，此標題充滿主觀意識，未能保持新聞應有的客觀中立立場，容易誤導觀眾。</p> <li data-bbox="571 1043 1248 1784"> <p>2. 主持人黃○○言論偏頗</p> <p>節目中，主持人黃○○多次夾敘夾議，摻入個人左派觀點，缺乏平衡報導。例如：</p> <p>2:04處：主持人質疑「美國是否還是個民主國家」，此觀點過度解讀個別議員的提議，並將其放大為標題，違反新聞比例原則。若相關提案通過合法立法程序，美國依然是民主國家，主持人此種言論顯得不恰當。</p> <p>9:56處：主持人以口語化且帶有情緒的語氣描述馬斯克要求聯邦員工回報工作內容，以加強語氣使用「幹嘛」一詞，不符合新聞專業用語標準。</p> <p>14:04處：節目旁白稱馬斯克行「納粹禮」，此為未經證實且有爭議的描述，馬斯克本人已否認，節目不應妄下結論。</p> <p>17:10處：主持人黃○○評論馬斯克「很愛管，管到歐洲，但自己的兒子怎麼不管」，此段言論涉及馬斯克四歲兒子的私人互動，不僅與新聞主題無關，更可能涉及對兒童的言語霸凌，應予以嚴格檢視。</p>

	<p>3. 節目內容偏向左派觀點</p> <p>節目內容主要引用左派媒體觀點，未能平衡呈現美國民眾對川普政策的多元看法。川普的人事與財政改革獲得相當多民眾支持，且其政策多為履行競選承諾，節目應提供更全面的報導，而非單一立場。</p> <p>4. 主持人風格問題</p> <p>節目主持人黃○○與王○○習慣以花俏、夾敘夾議的方式主持新聞節目，此種綜藝娛樂化的風格雖可能吸引部分觀眾，但卻有損新聞的專業性與可信度。</p> <p>*****建議與要求*****</p> <p>本人要求鏡新聞公評人檢視以下事項： 節目內容是否偏頗，未能平衡呈現多元觀點； 主持人言論是否專業，是否涉及不當評論或言語霸凌； 節目製作單位是否對主持人風格與內容進行適當把關。 若節目未能改善，本人將考慮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提出正式投訴，以維護新聞公正性與觀眾權益。</p>
<p>調查過程</p>	<p>本案主要涉及申訴人對節目製作方向的主觀期待和主持人風格的意見反應。</p> <p>了解申訴人訴求後，公評人與新聞部副總張○○、編播中心總編審／總監朱○○及國際節目中心總監顏○○於2025年3月4日進行第一階段面談，以瞭解製播單位對本件申訴案的意見與製播實況。</p>
<p>處理結果</p>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3月7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陳先生／女士您好！</p> <p>首先非常感謝您對鏡新聞《鏡轉全球》節目的關注與指教。</p> <p>您的來函建議，我們將做為未來節目製作的參考依據，除了新聞節目仍秉持一直以來的客觀、中立原則製播內容，在節目標題內容上將更謹慎完備呈現多元與平衡。也感謝您對主持人的提點與建議，未來我們會更加留意。</p>

	<p>鏡電視新聞台頻道一直以來以多元、專業、深度、國際、藝文、弱勢，做為製作優質內容的重要基礎，也是鏡新聞從設立至今秉持的理想與承諾。</p> <p>鏡新聞團隊會持續努力打造一個自由、中立、多元化的新聞頻道，也希望您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教。</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3月27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電視節目網址	<p>2025/2/27 川普堪稱千古明君 美議員提案將他誕辰訂為國定假日 華府機場也要以他命名 甚至把頭像供上羅斯摩爾山與四前總統並列 還要修憲延長任期 鏡轉全球 (連結見 QR Code 24)</p> <div data-bbox="1096 1006 1203 1116"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 data-bbox="1096 1131 1203 1159" style="text-align: right;">QR Code 24</p>

申訴案：202502110036號

申訴日期	2025年2月11日
申訴內容	<p>申訴人來信指出2025年2月11日在鏡新聞網路直播節目《下班鏡來講》中，節目主持人吳○○在影片48分55秒處時，以台語「番仔」一詞評論韓國瑜，用詞不妥，涉及歧視。希望鏡新聞予以檢討，避免再次發生。</p>
調查過程	<p>了解申訴人訴求後，公評人發送電子郵件並附上公評人特別申訴案第一階段查核結果表通知新聞部副總張○○及編播中心總編審／總監朱○○處理。當日中午朱○○總編審／總監至公評人辦公室表示已口頭提醒節目主持人，並將以書面方式回覆申訴人。</p>

<p>處理結果</p>	<p>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於2025年2月13日回覆申訴人。內容如下：</p> <p>林先生 您好：</p> <p>謝謝您的來函，對於鏡新聞網路節目《下班鏡來講》主持人吳○○及來賓於節目中用詞不妥，我們非常重視您的指正，除已在第一時間提醒要求主持人，避免再次發生外，並將於相關會議中再次提醒所有編採人員注意。</p> <p>誠如您所言，鏡新聞重視「弱勢、性別及族群」，新聞與節目製播皆應避免歧視性意見或用語，亦不得強化刻板印象，鏡新聞將戮力遵守製播準則。</p> <p>非常謝謝林先生，懇請繼續支持鏡新聞。</p> <p>本申訴案於2025年3月5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p>鏡電視節目 網址</p>	<p>2025/2/11 壯世代爭議吳春城喊不如歸去 鏡週刊爆柯文哲嘗試接觸中共行徑 學者示警：該擔心黃國昌膝蓋更軟 陳佩琪問活下去的理由是什麼 大罷免升溫 初六起中選會收到44案立委罷免案 下班鏡來講 (連結見QR Code 25)</p> <div data-bbox="911 1306 1019 1415"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 data-bbox="911 1428 1019 1458" style="text-align: right;">QR Code 25</p>

鏡電視公評人辦公室工作紀要

整理／劉琮琦（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主任）

孫溫柔（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資深專員）

2025年

1月

1月3日 為強化公共問責服務，《鏡電視公評人電子報》試刊號第一期正式出刊。電子報可至鏡新聞官網外部公評人專區試閱，見連結QR Code 1



QR code 1

1月19日 第202501190034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來函內容非屬公評人業務範疇，本案轉客服中心處理

1月25日 第202501250035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2月

2月11日 第202502110036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2月13日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信箱回覆第202502110036號申訴案申訴人案件處理結果

3月

- 3月2日 第202503020037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 3月4日 第202503020037號申訴案第一階段面談，與會者為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及國際節目中心顏○○總監
- 3月5日 第202502110036號申訴案結案
- 3月7日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信箱回覆第202503020037號申訴案中評人案件處理結果
- 3月7日 公評人列席參加新聞部主辦之第十次收視聽眾會，與會互動之閱聽人代表為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公評人發言紀錄暨活動側記，見QR Code 2
- 3月22日 第202503220038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 3月27日 第202503020037號申訴案結案
- 3月27日 第202503270039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 3月28日 《2024鏡電視公評人辦公室年報》出刊，年報主題：打造適合台灣的公評人制度，見QR Code 3



QR code 2



QR code 3

4月

- 4月1日 第202503270039號申訴案第一階段面談，與會者為新聞部張○○副總、朱○○總編審／總監、國際節目中心顏○○總監及法務部黃○○法務長
- 4月2日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信箱回覆第202503270039號申訴案中評人案件處理結果

- 4月2日 第202504020040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 4月19日 第202504190041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來函內容非新聞申訴案，本案轉法務單位處理
- 4月21日 第202504210042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 5月
- 5月1日 第202505010043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來函內容非新聞申訴案，將原函轉新聞部參考
- 5月9日 《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第三季第1集上線。節目可至鏡新聞官網外部公評人專區收聽，見QR Code 4
- 5月12日 第202505120044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 5月13日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信箱回覆第202505120044號申訴案中評人案件處理結果
- 5月14日 針對第202505120044號申訴案，申訴人再次來函提出申覆。公評人回覆申訴人第二階段審查結果，本案結案
- 5月16日 《鏡電視公評人電子報》試刊號第二期出刊。電子報可至鏡新聞官網外部公評人專區試閱，見QR Code 5
- 5月16日 第202505160045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 5月23日 公評人列席參加新聞部主辦之第十一次收視聽眾會，與會互動之閱聽人代表為中正大學傳播系學會師生，公評人發言紀錄暨活動側記，見QR Code 6
- 5月23日 第202505230046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QR code 4



QR code 5



QR code 6

5月27日 《鏡電視公評人報告 2025年5月號》出刊，見
QR Code 7



QR code 7

6月

6月19日 第202506190047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6月22日 第202506220048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6月27日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信箱回覆第202506190047號申訴案申
訴人案件處理結果

7月

7月3日 公評人辦公室收到第202507030049號申訴案。本案係屬內
部申訴且涉及公司管理問題，公評人案轉新聞部張OO副
總、朱OO總編審／總監及黃OO法務長處理

7月3日 《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第三季第2
集正式上線。節目可至鏡新聞官網外部公評
人專區收聽，見QR Code 8



QR code 8

7月4日 第202507040050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7月6日 第202507060051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7月17日 第202506190047號申訴案結案
7月17日 第20250770052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來函內容非公
評人辦公室業務範圍，本案轉客服中心處理
7月29日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信箱回覆第202507040050號申訴案申
訴人案件處理結果

8月

8月12日 《鏡電視公評人電子報》試刊號第三期正式出刊。電子報可至鏡新聞官網外部公評人專區試閱，見QR Code 9



QR code 9

8月21日 第202508210053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來函內容非公評人辦公室業務範圍，本案轉客服中心處理

8月27日 《鏡電視公評人報告 2025年8月號》出刊，見QR Code 10



QR code 10

9月

9月5日 《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第三季第3集正式上線。節目可至鏡新聞官網外部公評人專區收聽，見QR Code 11



QR code 11

9月12日 第202509120054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10月

10月3日 第202510030055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10月13日 第202510130056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10月14日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信箱回覆第202510030055號申訴案中評人案件處理結果

10月16日 第202510160057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來函內容非公評人辦公室業務範圍，無從受理

10月26日 第202510260058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 10月28日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信箱回覆第202510260058號申訴案申
訴人案件處理結果
- 10月29日 第202510290059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 10月29日 公評人列席參加新聞部主辦之第十二次收視
聽眾會，與會互動之閱聽人代表為是台北市
律師公會通訊傳播法委員會的律師成員，公
評人發言紀錄暨活動側記，見QR Code 12
- 10月30日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信箱回覆第202510290059號申訴案申
訴人案件處理結果



QR code 12

11月

- 11月2日 針對第202510290059號申訴案，申訴人再次來信提出申覆
- 11月2日 第202511020060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 11月3日 第202510030055號申訴案結案
- 11月5日 第202510290059號申訴案第二階段面談，與會者為新聞部
張OO副總、朱OO總編審／總監、採訪中心林OO副總監
- 11月5日 第202511050061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 11月7日 針對第202510290059號申訴案，公評人回覆申訴人第二階
段審查結果，完備本案程序
- 11月9日 第202511090062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來函內容非新
聞申訴案，原函轉客服中心處理
- 11月11日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信箱回覆第202511050061號申訴案申
訴人案件處理結果

11月14日 《好好評新聞——公評人來了！》第三季第4集上線。節目可至鏡新聞官網外部公評人專區收聽，見QR Code 13



QR code 13

11月14日 第202511140063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來函內容非新聞申訴案，原函轉客服中心處理

11月17日 第202510260058號申訴案結案

11月19日 第202511190064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11月21日 第202511210065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11月21日 第202511210066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11月24日 《鏡電視公評人電子報》試刊號第四期出刊。電子報可至鏡新聞官網外部公評人專區試閱，見QR Code 14



QR code 14

11月24日 第202511240067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11月25日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信箱回覆第202511210066號申訴案申訴人案件處理結果。同日，新聞部亦透過客服中心信箱回覆第202511240067號申訴案申訴人案件處理結果

11月27日 第202511270068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11月28日 《鏡電視公評人報告 2025年11月號》出刊，見QR Code 15



QR code 15

12月

12月1日 第202511050061號申訴案結案

12月2日 第202511090062號申訴案結案

- 12月2日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信箱回覆第202511270068號申訴案申
訴人案件處理結果
- 12月15日 第202511210066號申訴案結案
- 12月22日 第202511270068號申訴案結案

2026年

1月

- 1月2日 第202601020069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 1月5日 新聞部透過客服中心信箱回覆第202601020069號申訴案申
訴人案件處理結果
- 1月15日 公評人列席參加新聞部主辦之第十三次收視聽眾會，與會
互動之閱聽人代表為文化大學新聞暨傳播學
院師生，公評人發言紀錄暨活動側記，見QR
Code 16
- 1月22日 第202601220070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 1月24日 第202601240071號申訴案寄達公評人信箱
- 1月25日 第202601020069號申訴案結案



QR code 16

痛並快樂著！當傳統新聞產製碰上 新媒體的浩瀚世界

文／張玄會（鏡電視新聞部副總經理）

擔任鏡電視外部公評人的翁秀琪老師，在每一次鏡電視舉辦的收視聽眾會上，對著來訪的學界、各行各業閱聽眾介紹公評人的角色，常以觀眾與鏡電視的橋樑來比喻自己的角色，但她不是只作為鏡電視與閱聽大眾的橋樑，更是努力筆耕的傳播趨勢寫作者。翁老師以每週一次、甚至一周兩次地分享給我們她的文章，特別針對AI怎麼影響媒體的觀察，翁老師跑得很前面。

上一篇公評人年度報告，我就寫過老師的這些文章所提供給我在每日新聞以外的資訊及反思，於是當這次再度接到公評人室邀稿時，就決定從翁老師的文章取材。取材的這篇文章，是發表於2025年12月22日的〈不只是上架內容：為何數位新媒體部門決定了傳統電視台能否真正轉型〉，會選這一篇，是因為身為新聞部主管的我，從去年開始也接起新媒體部的督導角色，這篇文章對我而言不僅有提醒，也藉此反思了新媒體部在新聞產製過程中的角色，或者說，新聞如何可以跳脫出傳統媒體播出的限制，如何能觸及更多的閱聽大眾？

以一個年輕的電視台來說，我最常從友台同業口中聽到，鏡電視新媒體發展不錯，以YouTube訂閱數來看來，去年八月中至今年一月中，5個月增加了10萬訂閱，目前已經有70萬以上訂閱；這數字遠遠

超過壹電視，近期也將追上年代新聞的73萬訂閱。另外，我們在社群上的經營也很突出，尤其是在Threads上，鏡粉網友會自動剪輯節目影片擴散，增加不少節目能見度跟知名度。相較於某友台大老闆對網路發展態度保守，鏡電視在新媒體方面的擴張，稱得上百花齊放：鏡電視YouTube節目往各個專業內容去拓展，比如軍事節目《戰略透視鏡》、探討司法社會案件的《隔壁老王》、《裁判內視鏡》以及體育節目《跳鏡髮相區》等等。新媒體節目製作與新聞台製播的邏輯不同，新聞的產製是線性思維，也就是當一件重大事件發生時，編播採訪會議決定開稿、拆稿方向及則數，我們在新聞產製端決定端出甚麼內容給觀眾，觀眾打開電視看新聞，就在幾個新聞頻道轉來轉去，看到自己想看的內容就停下來。但網路的思維不是，往往是網友決定想看的主題、主持人、內容，於是當網路節目內容、規格符合當下需求，內容就被收看到了。

如果說網路有同溫層，那就是節目內容以專業、專精、區隔化，來獲得網友高度評價的鐵粉鞏固。對鏡電視來說，因為頻道位置遠離新聞區段，除非鐵粉，否則遙控器不容易轉到86台收看，也因此，網路發展成了新聞台發展的突破口。在翁老師〈不只是上架內容：為何數位新媒體部門決定了傳統電視台能否真正轉型〉這篇文章中，期許新媒體應該是「內容再設計而非搬運」，以目前鏡電視新媒體呈現內容來說，可以說是新聞多種體例的呈現，以及不同於電視新聞的內容設計產製。

什麼是新聞的多種體例呈現？舉例來說，海鯤號潛艦首次潛航，以電視新聞的呈現來說就是連線、SOT，搭配主播的CG圖說來呈現，但新媒體可以在YouTube全程直播，滿足想看全程的閱聽眾，也以剪

成SHORTS、REELS等短影音來快速瀏覽重點；我們的網路軍事節目《戰略透視鏡》，學者可以深度解說潛艦功能、各國產製過程，及如何部署台海周邊的威懾能力。當然，我也思考到其他在新媒體的呈現方式，不過，這有待組織人力盤點再來進行。

這樣的擴散形式也要滿足目前閱聽大眾的收視習慣，Nielsen在2025年12月月刊中，分析各年齡層使用電視與影音平台的人數（影音平台包括YouTube、Hami Video、FriDay影音等），以30到54歲這個年齡層來看，過去7天看過電視有721萬人，看過任一影音平台的多達822萬人，使用影音平台的觀眾，也比看電視的年齡相對年輕，接近六成是12到44歲，當年輕觀眾越來越不仰賴電視來獲取新聞訊息，新媒體單位的功能就是以符合時下閱聽大眾的收視習慣，將新聞送到他們眼前。

但是，當新媒體為了符合現在閱聽大眾的收視習慣而發展內容，是否有可能為了迎合平台，而導致新聞價值在錯誤的格式中被消耗呢？這的確容易發生，因為新媒體的特性讓它可以跑得比傳統電視前面、更快被閱聽人看到，因此新媒體部門使用新聞部的素材，就需要把關。目前新媒體與新聞部的合作，除了編採會議的參與，雙方所建構的平台也可以直接快速溝通糾錯、相互確認，避免出問題。

只是，當新聞逐漸透過YouTube、社群來擴散，所產生的負面隱憂，也不容新聞工作者忽視。因為演算法，閱聽人更容易在同溫層中接收新聞訊息，當媒體被定性是藍媒、綠媒甚至紅媒，而閱聽大眾選擇他們想看的內容接收，就容易獲取單一角度資訊，於是當彼此對同一件新聞事件的理解不同，媒體或公部門在公共事務上的溝通將更費力。以軍購條例新聞來說，不論從武器採購、性能、立法院運作甚至

美中台關係，都不容易讓觀眾全盤了解，當新聞訊息接受的來源越單一、越處於同溫層，挺軍購與反軍購的壁壘也更分明。

所幸，專業、深度的內容依舊會取得共鳴，當閱聽人不再滿足於所看到的新聞資訊，試圖搜尋更專精、清楚的內容，媒體在百花齊放的網路世界中，內容的專業、精緻度，就會突出並獲得分享讚賞，軍事、國際新聞就是最好的發揮類別。

傳統新聞媒體身處於AI、網路衝擊的漩渦，身為新聞部與新媒體部的主管，我希望能善用新媒體的功能特點，讓新聞被看見，我也需要看到轉型的痛點，協助同仁跟上腳步，讓鏡電視的內容在傳統電視平台外，發揮影響力。

鏡新聞倫理委員會的這一年

文／劉慧雯（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系教授、鏡電視新聞台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2年1月，鏡電視新聞獲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ttee，後稱NCC）申設許可後，除了將內容上架有線電視，同時也依相關法規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2025年8月13日，新一屆自律委員會第一次召開會議，選出新任主任委員，並隨即討論第二季議程。目前5位外部委員分別是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劉慧雯（兼任主任委員）、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靖娟兒童文教基金會執行長許雅荳、自由新聞工作者李志德、寰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洪國勛；2位內部委員則分別是總編審朱緻恩、法務部經理王信筆。外部委員的組成涵蓋新聞學者、性別與兒少保護專家，以及具有豐富傳播實務與法律專業的工作者，一同為鏡電視所製播的新聞把關，提供觀眾最佳的新聞選擇。鏡電視自律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討論與電視新聞表現相關的議題。2025年原訂召開第14至17次會議，唯，11月20日因NCC來函而加開一次臨時會議，因此本年度一共召開5次自律委員會。

自律委員會會議召開前，由委員會秘書整理會議前一季觀眾透過鏡電視申訴管道提出的意見，寄送給委員參考，然後在會議中逐項討論每一件觀眾意見。觀眾的意見可以分為五類：申訴、查詢、建議、爆料與其他；回顧2025年，一共收到觀眾透過客服電話與客服信箱來

電來函141件，其中申訴案件最多，計有39件[1]；爆料有32件次之；接著是查詢29件、建議21件，以及其他20件。在這五種類型中，申訴是自律委員最為重視的觀眾意見，因為申訴意見通常代表了觀眾對鏡電視表現的直接批評指教。

如果對2025年的申訴意見做些描述，可以大致上看到鏡電視新聞的整體表現。首先，申訴意見中，有相當比例為觀眾來訊「糾錯」。這些遭到觀眾糾錯的報導，包括了報導對象名字或職稱誤植、畫面字幕錯誤、新聞畫面與受報導對象不符（畫面誤植）、報導內容錯誤等。在這些錯誤中，有些是明顯記者與編輯未能清楚查證造成，有些則是示意畫面與標題無法完全對應。但無論如何，只要是錯誤，都在自律委員會中提出，並由學有專長的委員提供未來可避免犯錯的工作流程建議。

申訴案件的第二種類型，是希望新聞處理能保護受報導者權益。在特定報導中，由於受報導者涉及案件尚未宣判，因此當事人認為報導應該以馬賽克等方式保護受報導者的肖像、公司的商標等。尤其在某些案例中，報導事件涉及多位當事人，而其中一位可能是廣為周知的人士時，很容易受到大眾的關注，進而導致牽連其他受報導人也被認為有違法的行為；此時，觀眾便就保護肖像的角度出發，希望能夠將新聞下架或模糊處理影像與內容。除此之外，為了同時兼顧清楚報導與保護新聞事件受害人，新聞常見以類似畫面代替真實環境描述。然而，在負面新聞中露出的被拍攝對象或機構，基於保護名譽，也會提出更換畫面或下架的請求。這類型的申訴意見因為牽涉到被拍攝者／機構的主觀感受，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會由新聞部門直接更換畫面或下架，以達成對任何類型被拍攝者的保護。

第三種申訴類型來自名人（如：政治人物、演藝人員）或其代理

人，且主要是針對名人社群發言或表演內容的取用是否合宜合法的提問。這類申訴因為牽涉到報導事項是否有關乎公益、是否已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議題，因此在接收到申訴後，由自律委員會逐案詳細討論。本自律委員會的外部委員律師1人與內部法務人員1人，在討論這類型申訴時，也依據現行法規的規範提供相應法律相關意見。

從申訴案件的討論來看，自律委員會開會前，新聞部已經針對個別個案進行新聞處理，不論是重新剪輯、畫面模糊化（如：馬賽克）、或者逕行下架，新聞部的編輯、編審與經理已經進行過第一輪專業判斷。因此，到了自律委員會，除了確定新聞部對各個申訴案的回應方式合宜得當外，通常也會進一步詢問工作流程、編輯規範以及鏡電視新聞基本編輯方針是否適當。外部委員中，特別關心性別、兒少與新聞實務的專家，常會從過去的經驗，以及領域趨勢的角度給予新聞處理的建議。同時，委員亦經常取經國外做法，提供鏡電視新聞管理人員參考。

比較值得說明的是，由於新聞部門的工作職位眾多，因此觀眾申訴不一定全然針對新聞採訪與編輯提出意見；有些時候也對新聞露出的方式有意見。舉凡鏡面的設計、標題使用的文字，以及主播咬字聲音等，都曾經是申訴的內容。2025年，因為觀眾來函關心主播脫稿演出的申訴，除了由新聞部逕行處理外，自律委員會審議期間，自律委員也再次回顧新聞播出的畫面、確認爭議內容後提出建議。不僅如此，會後也由新聞部邀請筆者（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進行內部訓練，探討主播於播報中揭露自我政治偏好是否得宜的議題，以及國內外案例新聞機構的處置原則。內訓活動中，鏡電視新聞多位主播亦踴躍參與討論，對於重新掌握電視新聞的播報的自律界線有正面的效果。

除了每季例行自律委員會外，2025年因NCC來函針對特定報導詢問鏡電視在引述、查證，以及平衡報導方面的做法，故而召開一次臨時會（第17次會議）。在此次會議中，自律委員會外部委員詳細閱讀NCC來函，並逐條討論NCC詢問事宜，同時與內部法務人員交換法律見解，並對過去類似案例進行實質討論。最後做出決議，並刊載於鏡電視網頁。

綜觀來看，2025年一整年，自律委員會在例行的會議中持續關心、追蹤觀眾意見進入新聞台後的處理處置，同時也回應NCC、IWIN等單位轉知觀眾申訴案件。在自律委員會中詳細討論的個案，除了要釐清事件發生的緣由，提供優化新聞流程，避免錯誤的建議外，亦常見委員提及國內外相關事例的思維趨勢。尤其，在政治立場極化對立、錯誤虛偽資訊流竄於社群媒體、觀眾愈發分眾小眾的情況下，細究不同立場觀眾的申訴思維，是提出合理回應的基礎。

回顧這一年，在自律委員會中討論過的諸般議題，我們期待鏡電視新聞部在接下來的工作中，能更重視觀眾權益、更能體現民主精神，並且在法律的框架下捍衛新聞自由，真正成為具有守望環境能力的媒體。

【註解】

1. 其中新聞部29件，新媒體部10件。以下每一類均包含對鏡電視所有部門的觀眾來函來電。

鏡電視新聞台 114 年閱聽人年度意見統計報告

整理提供／客服中心

本公司的客戶服務小組隸屬於客服中心，服務平台有鏡電視新聞有線系統電視台86頻道、MOD 508頻道及線上串流OTT平台，負責閱聽人電話、電子信箱意見回覆或疑難排除等工作，針對鏡電視新聞台114年年度閱聽人年度意見統計與分析說明如下。

閱聽人意見樣本描述

自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鏡電視新聞台客服中心閱聽人意見調查統計所得，觀眾來電客服專線接獲28通，客服信箱接獲113則，總計：141件。本年度觀眾意見統計表請見附表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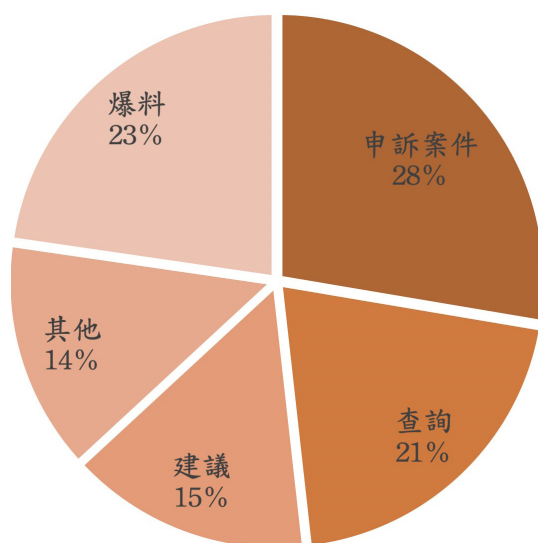
根據表一中部門別與意見內容的交叉表結果顯示，觀眾意見數主要集中在「申訴案件」、「爆料」、「查詢」及「建議」方面的詢問。

表一：114年年度觀眾意見調查統計表

114年度	申訴案件	查詢	建議	其他	爆料	總結
新聞部	29	10	15	13	32	99
業務部	0	5	1	1	0	7
藝文節目部	0	4	0	0	0	4
新媒體部	10	3	4	2	0	19
客服中心	0	7	1	4	0	12
總結	39	29	21	20	32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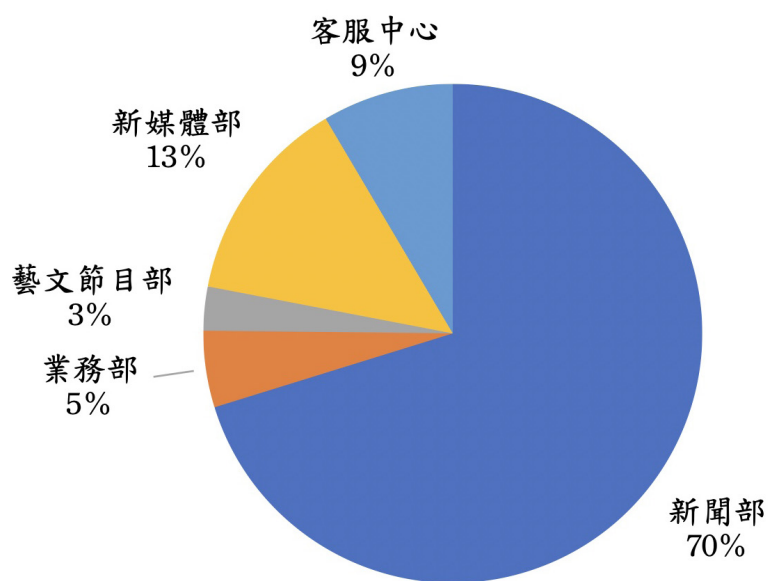
觀眾意見以「申訴案件」、「爆料」、「查詢」及「建議」最多，比例分別為28%、23%、21%、15%。（如附圖一）

圖一：114年年度觀眾意見類別比例圖



觀眾意見依部門別交叉統計可得，致電及來信意見「新聞部」、「新媒體部」、「客服中心」意見有關為最多，比例分別為70%、13%、9%。總合佔所有觀眾意見的92%。（如圖二）

圖二：114年年度觀眾意見各部門比較圖



114年年度各部門觀眾意見交叉表(如附表二、附圖三)所示，部門別則以新聞部及新媒體部意見有關為最多，如下所示：

表二：114年年度各月份各部門觀眾意見交叉表

114年	新聞部	業務部	藝文節目部	新媒體部	客服中心	總結
1月份	8	0	0	1	0	9
2月份	9	0	1	0	0	10
3月份	7	0	1	2	0	10
4月份	3	0	0	4	0	7
5月份	16	2	0	2	1	21
6月份	10	2	1	2	0	15
7月份	17	2	0	3	2	24
8月份	3	0	0	1	6	10
9月份	6	1	0	1	1	9
10月份	5	0	0	1	2	8
11月份	10	0	1	1	0	12
12月份	5	0	0	1	0	6
本年度總結	99	7	4	19	12	141
上年度總結	45	1	1	12	9	68

圖三：114年年度各月份各部門觀眾意見比例圖



114年年度閱聽人意見客服案件處理流程說明：

申訴案件經自律倫理委員開會討論及檢討修正無異議後，至鏡新聞官網「公告專區」露出。



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設置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升鏡電視新聞台新聞製播之專業素養與新聞工作者素質，確保自律 內控機制之落實，落實觀眾對新聞內容之申訴處理，建立公眾對媒體之 問責機制，特設立鏡電視新聞台外部公評人制度。

第二章 外部公評人聘任條件

第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外部公評人：

- 一、 二親等內親屬及配偶，現擔任民選公職人員、政務官、或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二、 本業與媒體經營有直接衝突或利害關係。

第三條

外部公評人應具備以下工作經驗之一，滿十年以上：

- 一、新聞採訪、編輯、製作、編審經驗。
- 二、任職國內外大學，從事新聞、媒體相關研究。
- 三、新聞、媒體相關公學會或非營利組織全職工作。

第四條

鏡電視新聞台設置外部公評人 1 至 3 人。

外部公評人認為聘任人數不足時，得要求鏡電視新聞台增聘外部公評人。

第五條

外部公評人各獨立行使職權，任期 3 年，不得任意解職，任滿得連任。

外部公評人任期屆滿後 2 年，不得就職於本公司或關係企業。

第六條

外部公評人由董事會聘任，任期自外部公評人及鏡電視新聞台約定之實際到職日起算。

第三章 外部公評人權責

第七條

鏡電視新聞台與外部公評人應共同落實以下原則與目標：

- 一、致力於提升新聞工作者的素質。
- 二、外部公評人站在客觀的角度審視媒體，以確保組織的透明公開。
- 三、應致力於維護新聞自由，並確保新聞工作者擔負起社會責任。
- 四、外部公評人需接收並調查來自於觀眾對新聞內容的申訴，以維護公眾利益。
- 五、外部公評人必須對於爭議事件的處理方式提出合適的建議。
- 六、外部公評人是自主的，以觀眾的最大利益為目標，不受任何人干擾或監管。
- 七、致力於保持完全的中立與公正。
- 八、避免涉入利益衝突事件。
- 九、向公眾解釋新聞工作者的角色與義務。
- 十、對於新聞工作者的責任與公眾的期待，外部公評人應成為溝通的橋梁。
- 十一、確保各項自律內控機制有效運作。

第八條

鏡電視新聞台應協助建立外部公評人專用之電子信箱，並應標示於網站及各節節目片尾。

鏡電視新聞台應提供外部公評人執行業務之必要資源與協助，如鏡電視新聞台派駐外部公評人辦公室襄助外部公評人執行業務之專職成員若干人、年度預算、辦公室、電腦及電話等執行業務所需辦公設備。

第九條

鏡電視新聞台之一般客服案件，客服組每週應將前週客服紀錄表與客服統計表，彙報予外部公評人。

外部公評人對一般客服案件，得提出具體改善要求。

鏡電視新聞台舉行之收視聽眾會，應邀請外部公評人列席表示意見。

第十條

外部公評人對於觀眾向外部公評人提出之特別申訴，得要求相關同仁妥善處理。

第十一條

外部公評人得隨時審視新聞製播，並對鏡電視新聞台提出改善要求。

鏡電視新聞台對外部公評人之改善要求，應擬定具體改善規劃，並應落實執行。

前項改善規劃及執行結果應定期完成，並彙報予外部公評人。

第十二條

外部公評人得隨時調查新聞或節目內容是否有侵害觀眾之權益，外部公評人認新聞或節目內容有侵害觀眾權益時，得提出更正或改善要求，或建議損害賠償。

鏡電視新聞台對外部公評人之改善要求，應擬定具體改善規劃，並應落實執行。

前項改善規劃及執行結果應定期完成，並彙報予外部公評人。

第十三條

外部公評人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為以下措施：

- 一、得要求鏡電視新聞台同仁提供相關資料或資訊，以及要求相關同仁出席會議回應，同仁有誠實回答之義務。
- 二、得召開專家會議，並由鏡電視新聞台提供相關資源。

第十四條

外部公評人對爭議事件之處理，得隨時提出建議或業務紀錄。外部公評人認有必要時並得出席鏡電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會議。

外部公評人應定期提出業務紀錄，每年應提出執行業務報告書。鏡電視新聞台應將前二項文書刊載於網路供公眾週知。

第十五條

外部公評人認有必要時，得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提出業務報告。

第四章 章程修訂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鏡電視新聞台董事長核定後施行，其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10年01月01日。

本章程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04月06日。

本章程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本章程修正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鏡電視新聞台歷屆董監事名單（依照姓氏筆畫排序）

第一屆董事會

董事長：裴偉

董 事：陳志峻、黃麟翔、裴偉

監察人：廖志成

第二屆董事會

董事長：裴偉

董 事：李永豐、楊雅喆、裴偉

監察人：劉志鵬

第三屆董事會

董事長：陳建平

董 事：李永豐、陳建平、黃安捷、楊雅喆、盧宥伶

監察人：劉志鵬

第四屆董事會

董事長：鄭優

董 事：郭蕙蘭、陳宏守、黃俊彥、廖芳潔、鄭優

監察人：王金山

第四屆董事會（補選三董一監）

董事長：鄭優

董 事：林正疆、洪玟琴、廖芳潔、蔡滄波、鄭優

監察人：蔡文精

第五屆董事會

董事長：廖志成

董 事：洪玟琴、黃俞豪、廖志成、廖芳潔、蔡滄波

監察人：蔡文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年報 . 2025/ 翁秀琪總編輯 .

-- 臺北市 :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2026.03

134 面 ; 19 × 29 公分

ISBN 978-626-97364-3-0(平裝)

1. LCSTT: 新聞自律 2. LCSTT: 公共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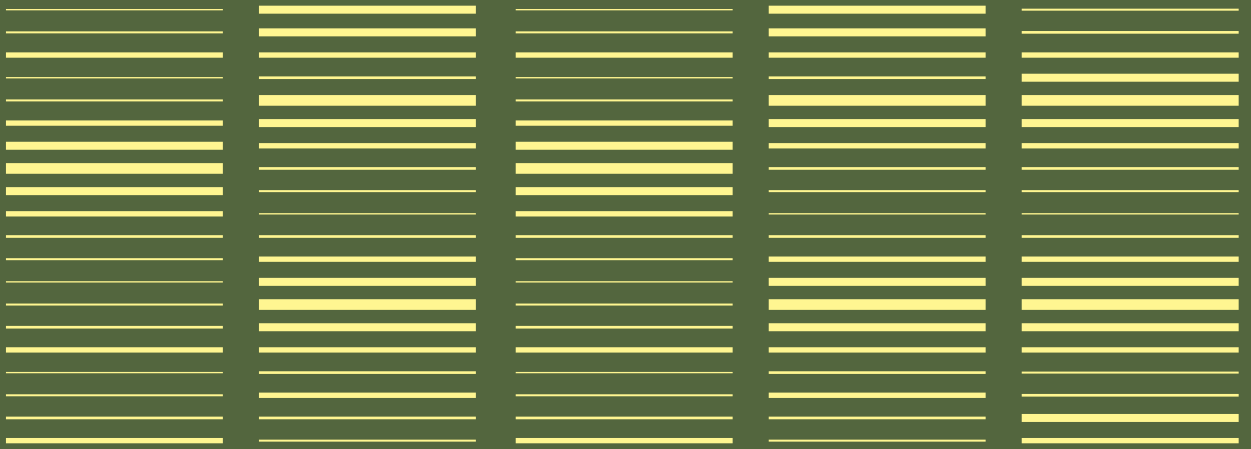
891.8

115003275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 年報

2 0 2 5

發行人 廖志成
總編輯 翁秀琪
執行編輯 劉琮琦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
劉佳旻 (本屋女子出版實驗工作室)
協力編輯 孫溫柔 (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
封面暨美術設計 林銀玲 (木木創設工作室)
出版單位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65號1樓
電話 02 7752-5678
網站 www.mnews.tw
出版日期 2026年3月31日
ISBN 978-626-97364-3-0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9 786269 736430